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7/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第 446/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526/VII/2022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由於法案涉及多方面內容的修改，內容相對比較複雜，故此，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二

Handwritten signature: 梁榮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 為對法案進行審議，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三日、五月四日、五月六日、八月十二日、八月十五日、八月十六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二日和十二月九日舉行會議。
5.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四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必要的解釋。需要指出的是，立法會副主席和多名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曾多次列席委員會會議。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在上述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6. 正如《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般，本法案同樣受到社會各方面的關注，委員會也深知法案對澳門社會和經濟的重要性，以及完成法案的緊迫性，為了能如期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委員會及顧問團在法案審議期間進行了多次會議，深入討論委員會、非委員會議員、顧問團以及其他實體提出的問題和意見。
7. 委員會審議法案期間，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及列席的非委員會成員都充分表達意見，委員會就政策及立法技術等不同層面的問題與政府代表溝通，共同解決爭議，委員會提醒提案人需特別關注條文的可執行性，政府代表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就法案進行深入分析，並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意見，這為最終順利完成審議工作起了關鍵性的作用。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後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 需要說明的是，委員會於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收到現有承批公司的函件¹，對法案提出意見和完善建議，對此，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同提案人進行了充分討論，並將有關資料交提案人加以考慮。同時，委員會對有關實體就本法案提供寶貴意見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9.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也反映了來函提出的意見。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10.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11.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2. 本法案是在現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

¹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嘉仁' (Liang Ka-yan) and '梁任林' (Liang Ren-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中介業務》(以下簡稱“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基礎上、以及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經第 12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下簡稱“新博彩法”)確立的原則下制定，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內容及執行、適用等情況，新博彩法所確立的原則，以及政府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的內容，將有助於了解現行法律的執行情況、存在的問題、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也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簡單回顧及引述相關的內容。

13. **關於本法案制定的過程及背景**，提案人在法案理由陳述中解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因此，將逐步完善博彩相關法律制度。早於 2018 年已就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修訂進行業界諮詢，因應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已送交立法會審議，認為有需要在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基礎上，對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作統一的規範。因此，擬定了《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並於 2022 年 2 月徵詢了業界的意見，普遍認同修法方向。”

14. **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主要內容及其修改和適用情況**。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公佈並生效。隨後，該行政法規被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此次主要修改了其標題、範圍、從事中介業務的資格、合同、佣金及報酬的限制以及承批公司的相關義務，增加了獲轉批給人、主處罰及附加處罰、明確了處罰的權限²。第 6/2002 號行

² 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主要內容：標題、第一條-範圍、第六條-從事業務的資格、第二十四條-合同、第二十七條-佣金及報酬的限制和承批公司的義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法規主要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³的業務範圍、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和審查程序、發出博彩中介人准照的程序、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規則、承批公司的義務和責任、博彩中介人的義務和責任、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報酬的限制，以及行政違法行為及處罰制度等。

林

15. 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是規範和管理博彩中介人的具體制度，其在司法實踐中也曾多次被適用和解釋，特別是有關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承批公司的責任，該條規定：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人就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負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
- 16. 關於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第二十九條的目的，“終審法院合議庭認為，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第二十九條的目的旨在強制規定博彩承批公司就其博彩中介人所開展的活動向第三人承擔連帶責任，這種連帶責任，不論是否構成任何行政違法，都具有行政法性質，而其適用範圍也僅限於博彩中介人為博彩承批公司的利益而在賭場內所開展的典型活動。”⁴
17. 至於如何理解以及如何界定博彩中介人為博彩承批公司的利益而在賭場內所開展的典型活動有不同的觀點，在澳門的博彩經營中，有博彩中介人在承批人的娛樂場提供為博彩者存放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籌碼或款項的服務。然而，當中

以及新增第三十-A 條-獲轉批給人、第三十二-A 條-主處罰、第三十二-B 條-附加處罰和第三十二-C 條-處罰的權限。

³ 需要說明的是，儘管新博彩法及本法案將“博彩中介人”改為“博彩中介”，但在提及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及其分析時，為與條文規定保持一致，仍採用“博彩中介人”；而在提及新博彩法及本法案的規定時及分析時，採用“博彩中介”。

⁴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新聞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也有不少人士將巨額款項存放於博彩中介人或與博彩中介人有業務關係的其他人（例如合作人），但有關款項並非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

18. 有意見認為，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的表述不能理解為廣泛地包含所有以及任何由博彩中介人作出的行為，亦不能理解為只限於該行政法規第二條所指的活動類型，需要具體分析，因為，並非任何人在娛樂場的貴賓廳內存放款項均自動地被視為涉及博彩中介活動。如不屬於博彩中介的業務範圍，則不受幸運博彩相關法例規範。⁵

19. 也有意見認為，僅當有充分證據證明所存放的款項與博彩業務有關，尤其能夠證明有關款項用於進行賭博時，才屬於博彩中介人為博彩承批公司的利益而在賭場內所開展的典型活動。

20. 還有意見則認為，既然承批公司同意博彩中介人招攬客戶在娛樂場進行賭博，則博彩中介人便為承批公司的利益從事有關業務，只要證明曾將款項或籌碼存放於博彩中介人，則屬於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當然，還有其他各方面的解讀和分析，在此不再一一列舉。⁶

21. 關於制定本法案的目的，理由陳述表示：“《娛樂場幸運博彩

⁵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新聞稿。

⁶ 有關各種意見的具體分析，請參閱終審法院第 45/2019 號、第 50/2020 號、第 76/2020 號、第 121/2020 號、第 34/2020 號、第 46/2020 號、第 136/2020 號、第 185/2020 號、第 205/2020 號及第 82/2020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475/2018 案的合議庭裁判；初級法院第 CV3-15-0100-CAO 號案、第 CV3-15-0103-CAO 號案的判決等，以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新聞稿等。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營業務制度》法案旨在訂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包括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並制定完善的資格審查機制，明確受監管主體之間的義務和責任，使博彩行業更健康有序地經營和運作，以及預防各種不法行為的出現。”

22. 關於法案的主要內容，法案理由陳述列舉如下：

“一、訂定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從事業務的條件：

(一) 承批公司須透過公開競投方式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

(二) 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必須取得准照或許可方可從事業務；

(三) 承批公司擬聘用管理公司必須取得政府的許可。

二、規定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僅可向一間承批公司提供服務，且其合同須經政府核准，以更有利於監管。

三、訂定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具體經營義務，以及明確承批公司相對於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監管權，為連帶責任提供更清晰的認定依據。

四、禁止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以加強預防及遏止出現非法吸資的不法行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梁家傑



五、明確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

(一) 刑事行為

(1) 新增“不法接受存款”罪

規定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又或任何人以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的名義，意圖為該等實體獲得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經營相關的利益，而直接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他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2) 新增拒絕履行本法案所規定的合作義務者，構成普通違令罪；如不遵守保全措施的命令，則構成加重違令罪。

(二) 行政違法行為

明確各違法主體的行政處罰，並訂定關閉幸運博彩區、禁止從事業務等附加處罰，以提升違法行為的阻嚇性。

六、過渡規定

(一) 法案生效前已發出的博彩中介准照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並僅自其提出續期申請時方適用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要件，以減低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二) 法案生效前已獲許可的合作人，須於九十日內提出許可的申請，在申請期間仍可繼續經營業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t the top, a signature, and the characters "林" and "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七、基於已引入對博彩中介的業務規範，故法案將廢止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並建議法案自根據經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所舉行的首次公開競投而獲批給的承批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3. 新博彩法與本法案的關係及其確定的原則。提案人在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時，本委員會正在細則性審議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有關法案已於今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及通過，並獲行政長官簽署成為第 7/2022 號法律，隨後由第 12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即新博彩法。新博彩法的標的是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法律制度，其主要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和獲得批給的承批公司的經營管理，包括稅務義務及提供帳目、用於批給業務的財產、暫時行政介入及批給的解除和處罰制度。政府希望透過修改博彩法訂定監管制度，以及投標項目及批給合同的規定，引導並要求將來的博彩經營者在非博彩發展計劃、開拓海外客源市場等方面作出投資及承諾，從而確保作為澳門支柱產業的博彩業能夠健康、有序發展。而本“法案訂定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從事業務的規範，旨在訂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包括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並制定完善的資格審查機制，明確受監管主體之間的義務和責任，使博彩行業更健康有序地經營和運作，以及預防各種不法行為的出現。”⁷

⁷ 參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理由陳述。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 委員會曾在討論修改博彩法法案時，考慮到兩個法案的定位及其關係，而且兩項制度均涉及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管理公司，規範有關主體之間的權利義務、有關的業務以及相關的處罰制度。針對兩項制度在規範內容方面有重複交叉，在行政處罰方面有不一致的情況。委員會同提案人溝通並達成共識，認為較適宜的處理方法是兩個法案應分別規定不同的事宜，各有標的和側重，應避免重複規定。即修改博彩法法案主要規範參與幸運博彩競投的公司和承批公司的經營等事宜，並將法案中規範博彩中介、合作人、管理公司的具體事宜刪除而納入本法案。（參閱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VII/2022 號意見書第 75 點至 80 點）。
25. 新博彩法確立了承批公司及其合作實體的定位及合作模式，訂定了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定義和原則性的規定，明確關於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由專有法規訂定，並具體列舉了需要規範的事宜⁸。（參閱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VII/2022 號意見書第 62 點至 74 點及第 81 點）。
26. 關於博彩中介，新博彩法對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政策取向已有重大調整⁹，提案人解釋，主要是希望博彩中介更專注為承批公司招攬客人，避免其無序擴張。具體內容包括：

⁸ 第一條 範圍及標的

五、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下稱“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由專有法規訂定，尤其包括以下事宜：

- （一）從事業務的准入制度；
- （二）適當資格及財力的審查機制；
- （三）配合監察實體執行法定職責的各種義務；
- （四）承批公司對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
- （五）處罰制度。

⁹ 詳參閱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VII/2022 號意見書第 65 點、第 66 點和第 73 點。

Handwritten signature: 梁維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博彩中介的專屬性。**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博彩中介人非專用性¹⁰，新博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和本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每一博彩中介僅可於一間承批公司內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2) **博彩中介不得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新博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和本法案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禁止博彩中介以任何形式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承批公司是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的經營者，在不得以任何形式轉移或轉讓批給的前提下，博彩中介只是協助承批公司推介業務，其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兩者之間是合作關係，而非共同經營的關係，因此，不能夠分享娛樂場的收入。
- (3) **博彩中介僅可收取佣金。**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規定，博彩中介透過提供服務收取承批公司支付的佣金或其他報酬作為回報¹¹。新博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和本法案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博彩中介僅得以收取佣金的方式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

張承
多
人
早
任
林

27. 關於合作人，按現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規定¹²，

¹⁰ **第十八條 博彩中介人的非專用性**

博彩中介業務非以專用制度從事，即博彩中介人可在一家以上的承批公司從事業務，但合同另有規定者除外，且不影響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¹¹ **第二條 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

為適用本行政法規及其他補足性法規的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以下簡稱“博彩中介業務”）是指向博彩者提供包括交通、住宿、餐飲、消遣等各種便利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的佣金或其他報酬作為回報，以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的業務。

¹² **第十七條 合作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博彩中介為從事其本身業務的需要，可選擇合作人協助其業務活動，並需每年透過其進行登記的承批公司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送交翌年的合作人名單，由該局進行核准，即採取核准整份名單的方式對合作人進行准入管理（該局可對名單上的個別人士作出不核准的決定）。同時，該行政法規並沒有對合作人作出定義。新博彩法第二條第一款（九）項對合作人作出定義¹³，明確規定合作人協助博彩中介從事相關業務。本法案改變了現行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整份合作人名單的模式，明確規定每名合作人須預先取得許可方可從事業務。法案訂定了取得許可的要件，並要求申請者將其與博彩中介達成合作合同擬本交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同時須附上承批公司接受其在娛樂場從事業務的聲明書。

一、為從事本身的業務，博彩中介人可配備自行挑選的合作人，其數目上限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最遲於每年的十月三十一日定出。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博彩中介人應最遲於每年的十一月十五日透過其進行登記的承批公司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送交一份名單，該名單須載有博彩中介人為翌年而挑選的合作人的身份資料，並須附同該等合作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刑事紀錄證明書；如合作人在其居住的管轄區域內無法取得刑事紀錄證明書，則應附同具同等效力的文件。

三、上款所指的合作人名單須經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該局可以不核准名單上的某一人或某部分人。

四、博彩監察協調局可隨時取消第二款所指名單上的某一人或某部分人的合作人資格，但不妨礙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以及與博彩中介人、其合作人及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的責任有關的其他特別法律規定的適用。

五、博彩中介人可透過由其他合作人取代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合作人，尤其是取代博彩監察協調局按照第三款規定不予核准者或按照第四款規定已被取消合作人資格者的方式，隨時更改合作人的名單；博彩中介人合作人名單的更改，須獲得第三款所規定的由博彩監察協調局作出的核准。

六、博彩中介人不可聘用已被取消合作人資格的人作為其僱員或在一穩定關係的基礎上與該人有法律上的從屬關係或提供勞務的關係；但經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者除外。

七、合作人必須遵守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一切通告及指引。

八、博彩中介人與其合作人訂立的合同必須採用書面方式訂立；博彩中介人應將合同副本或任何合同修改的副本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並須附具一份聲明書，其內容為博彩中介人以名譽承諾聲明所送交的文件屬正本的副本。

¹³ 第二條 定義

（九）合作人——由博彩中介選定以協助其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但不屬其僱員，且獲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的自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永基
吳偉林

28. 關於管理公司，新博彩法確立的一些原則，強調新博彩法與修改前的博彩法（以下簡稱“舊博彩法”）中的管理公司已有明顯的不同。委員會曾於討論修改博彩法法案時向政府代表了解有關管理公司的定位，當時政府代表解釋，按舊博彩法規定，在政府許可的前提下，承批公司可聘請管理公司，但該法中的管理公司具有管理整個承批公司的權力，現有的承批公司均沒有聘請管理公司。
29. 新博彩法訂定的管理公司，只能為承批公司的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已明確界定管理公司，即透過與承批公司簽訂合同而負責管理該承批公司的娛樂場的公司。明確要求承批公司聘用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及核准管理合同擬本；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承批公司只可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與管理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或支付佣金。管理公司不直接參與娛樂場的經營，只能收取管理費，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或收取佣金，以避免出現另類的承批公司，即避免出現實質上轉批給的情況。（具體內容參閱新博彩法第二條第一款（十）項，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六）項和（十七）項）。同時，該法第三章規定了管理公司的稅務義務及提供帳目的義務等。
30. 關於管理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範圍，政府代表曾於討論修改博彩法法案時向委員會解釋，考慮在保持承批公司擁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前提下，允許管理公司提供一些輔助性服務，以協助承批公司開展相關業務。目的是為承批公司提供一個選擇，讓其可選擇管理公司的優質配套服務，提升其娛樂場整體服務水平和質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 本法案理由陳述最後提及：“有需要指出的是，無論早前提交的《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抑或本次提交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都從法制層面對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和經營作出更嚴格的監管和規範。為了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優化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的經營環境，特區政府會適時檢討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此外，雖然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已對一系列與博彩相關的犯罪和違法行為，當中包括“賭枱底”的不法行為作出規管，但由於該法律已實施一段時間，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在總結執法經驗和成效的基礎上，完善相關法律制度來加強監管，確保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

III

概括性審議

32. 繼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之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對法案提出一些問題和意見，並在概括性層面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33. 法案的政策取向及其擬規範的內容。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本法案時表示，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已實施了約二十年，有必要作出適時的全面檢討，以有效監管相關業務。為了對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作統一的規範，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完善的監管業務制度而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是使博彩行業更健康有序地經營和運作。

34. 根據提案人的說明，“法案旨在訂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包括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具體訂定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從事業務的條件；明確規定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僅可向一間承批公司提供服務，且其合同須經政府核准；訂定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經營義務；明確承批公司對於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監管權以及相關的連帶責任；禁止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以加強預防及遏止出現非法吸資的不法行為；明確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以及過渡規定等。法案最初文本分五章，包括六十五個條文。

35. **關於承批公司。**關於承批公司的內容，法案最初文本主要集中在規定於第三條適當資格的審查、第四條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第二十九條承批公司的義務、第三十三條承批公司的連帶責任、第三十六條監察職權、第四十四條行政違法行為等。

36. 承批公司從事業務的條件，其實已經由新博彩法作出規範，根據新博彩法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僅可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並獲得批給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而有關批給依法以行政合同訂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原則上透過公開競投方式取得，而且僅在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後才能稱之為“承批公司”。承批公司

張
承
黃
心
果
紀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權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考慮到法案本身的標的以及承批公司作為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的重要主體，為體系上的完整性法案對此予以規定。

37. 委員會注意到，新博彩法除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競投制度外，也有部分涉及承批公司經營的規定，因此本法案應充分考慮與新博彩法相關規定的銜接和配合，尤其是涉及到承批公司義務及相應法律後果的情況，應避免兩個制度規定的內容重疊和處罰不一致的情況。例如，新博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要求承批公司必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上一年度全部會計報表和統計表，如不提交有關資料，將按第四十八-C 條(一)項(2)分項科處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的行政罰款；而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第五款(二)項，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財政局，甚至是上述部門委託的實體均可要求承批公司提供從事業務有關的資料，且並沒有排除有關資料屬承批公司的會計報表和統計表，如承批公司不按本法案規定提交資料，將構成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的普通違令罪。另外，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第五款(一)項、(二)項規定的內容及其後果與新博彩法第二十二-A 條的內容及其後果也存在交叉及不一致的情況。
38. 經委員會和提案人討論後，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檢視法案的相關條文，尤其是涉及兩者均有規定承批公司義務和違法後果方面存有差異的情況，為避免兩個制度之間的不協調，法案最後文本作出調整。
39. **關於博彩中介。**新博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對博彩中介作出了原則性的規定，即從事博彩中介業務須取得由經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濟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博彩中介准照，且不可以任何方式移轉；每一博彩中介僅可於一間承批公司內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僅得以收取佣金的方式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

40. 法案第二章第二節集中規定了博彩中介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須取得准照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提升申請博彩中介准照的要求，包括申請者必須是有限公司、其股東必須為自然人、公司設立時其資本不少於一千萬澳門元，且必須於准照有效期內維持公司淨資產不少於該金額，博彩中介及其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須具備適當資格和財力（參考新博彩法對參與競投公司訂定的相關要求），規定了相關的擔保制度，以及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規則，明確規定禁止博彩中介作出的行為，並訂定相關主體的義務和監管制度（包括刑事處罰和行政處罰制度），以及訂定對現行博彩中介人的過渡安排。提案人指出，透過訂定上述規定，保障博彩中介能在繼續從業的前提下，加強對行業的規管，讓有關行業循良性、合理的方向發展。

41. **關於博彩中介業的規模。**委員會曾留意到提案人於最初文本中提出博彩中介准照的發出或續期除需符合要件外，政府還可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中介業的規模決定是否發出准照或給予准照續期（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同時，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將最遲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出翌年可與每一間承批公司合作的博彩中介數目的上限。委員會就此提出一系列問題，如未來政府分析博彩中介准照申請或續期申請時，法案第十八條規定的上限似乎已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對行業規模作出限制，是否沒有必要再訂定其他行業限制標準？當申請者或現有博彩中介人符合要件時，政府以博彩中介規模的因素拒絕其申請或續期是否自由裁量權過大？有關博彩中介的規模是否較適宜由市場作調節？按有關制度的設計拒絕申請，如同時有多個申請且名額又有限制的情況下，政府以上述理由拒絕申請時會否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涉及到現有的博彩中介人續期，如其符合准照要件，且承批公司也有意繼續與其合作時，如政府以博彩中介的規模為由拒絕其續期，似乎並不妥適，也會直接影響業界的運作。

42. 提案人經分析後表示，對博彩中介業的規模作出限制主要是出於行業健康發展和避免惡性競爭的考慮，但考慮到透過訂定數目上限實際上已可達到控制博彩中介行業規模的政策目的，同時為保障目前已取得准照的博彩中介和與其合作的承批公司的業務需要，建議刪除基於博彩中介規模的考慮而不予續期的規定，而法案中規定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訂定的與每一承批公司合作的博彩中介年度上限數目將僅適用新提出准照申請的情況。
43. 關於博彩中介准照的要件，其中一項是提交承批公司擬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聲明，委員會提出，當獲發准照後，承批公司終止與博彩中介合作或博彩中介擬轉換與其合作的承批公司時，會否導致准照的註銷或註銷後須重新申請新的准照？
44. 提案人經分析後表示，為簡化制度和行政程序，調整將准照和從業分為兩個階段的政策取向，改為取得准照後即可從事業務。為此，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建議將博彩中介已與承批

陸
李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司達成提供博彩中介服務的協議作為取得准照的要件之一，同時要求申請者於申請准照程序中，將博彩中介合同擬本提交予經濟財政司長核准。

45. 另外，最後文本規定，博彩中介須於與承批公司簽署博彩中介合同之日起十日內，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該合同。
46. 就法案規定的博彩中介的監管制度，曾有個別意見認為，法案中提高取得博彩中介行業的准入條件以及一系列加強監管的措施，可能會令博彩中介行業的生存空間受到影響，也可能會令博彩中介與承批公司之間產生競爭而非合作關係，因承批公司具有較強的經濟實力，能夠提供更好的條件吸引博彩者，這似乎有違政府擬修法將該行業納入良性、合理的發展方向。提案人澄清，法案對博彩中介的定位沒有作出改變，也是清晰的，即承批公司是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主體，博彩中介僅為承批公司的協助者，兩者的角色定位並不重疊，更不存在競爭關係，只有博彩中介按新博彩法和本法案訂定的基本原則（專屬性、不得與承批公司分享收入、只能收取佣金）發展，才可讓博彩行業朝著良性、合理的方向發展。
47. **關於合作人。**如第 27 點所述，本法案將現行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博彩中介提供的整份合作人名單的方式改為每個合作人須取得預先許可才能從業的模式。為配合許可制度，法案明確訂定了取得有關許可的要件，包括申請者須取得博彩中介擬與其訂立合作合同的聲明，以及要求合作人在正式從事業務前，將合作合同的擬本交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核准。

張
亞
芳
紅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 經委員會與提案人討論後，提案人擬與申請博彩中介准照的取向保持一致，即建議取得許可即可從事業務。同時，考慮到合作人屬協助博彩中介進行博彩中介業務的角色，且法案並不限制合作人僅協助一名博彩中介，法案最後文本建議將合作人已與至少一名博彩中介協議合作作為取得許可的要件之一。在申請發出合作人許可的程序中，有關申請者還必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提交其與博彩中介訂立的合作合同擬本，以便其核准。
49.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希望了解，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第二款要求博彩中介在透過承批公司送交的合作人名單時，須附同合作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刑事紀錄證明書¹⁴，而法案並沒有將刑事紀錄證明書作為發出合作人許可的要件。提案人解釋，已考慮上述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法案第三條已規定所有須接受適當資格審查實體，包括合作人在內均須接受適當資格的審查，其中包括有關人士以往是否因實施可被處以三年或以上徒刑的犯罪而被控訴或被判罪的情況。同時表示，雖然本法案沒有要求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但博彩監察協調局在審查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刑事紀錄，尤其屬本法案第三條訂定的相關標準。
50. **關於管理公司。**提案人向委員會說明，關於管理公司的定位，如第 28 點所述，新博彩法訂定的管理公司已不再具有管理

¹⁴ 第十七條 合作人

一、為從事本身的業務，博彩中介人可配備自行挑選的合作人，其數目上限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最遲於每年的十月三十一日定出。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博彩中介人應最遲於每年的十一月十五日透過其進行登記的承批公司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送交一份名單，該名單須載有博彩中介人為翌年而挑選的合作人的身份資料，並須附同該等合作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刑事紀錄證明書；如合作人在其居住的管轄區域內無法取得刑事紀錄證明書，則應附同具同等效力的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榮傑" (Liang Jung Ki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整個承批公司權力，相關管理公司也相同於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所指的具有管理整個承批公司權力的管理公司¹⁵，因此管理公司不得從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

51. 法案明確規定，管理公司的所營事業僅限於管理承批公司的娛樂場（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禁止管理公司與一間以上的承批公司訂立管理合同。禁止管理公司與承批公司訂立可使其具有或可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的法律行為。禁止管理公司管理娛樂場內的財務活動，尤其屬會計或結算籌碼及博彩款項的事宜。管理公司僅可向承批公司收取管理費用，尤其不得與其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或收取佣金。（第二十六條）。
- 52.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中有關管理公司方面的許可對象並不十分明確，即相關許可的對象是承批公司還是管理公司。提案人解釋，考慮到新博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六）項的規定，承批公司聘用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行政長官的許可，因此，被許可的對象必須是承批公司，法案最後文本作出相應的調整。
53. 委員會提醒提案人，第 7/2022 號法律第五條第三款和第四款

¹⁵ 第五條 不可移轉性

三、具有某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管理權的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又或博彩中介人，可透過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以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任一信貸實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而就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或訂立合同，但不影響以上兩款的適用。

四、如管理公司或博彩中介人嚴重違反適用於信貸業務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又或顯示出明顯缺乏從事信貸業務所需的技術能力，政府可命令暫時或確定性禁止有關管理公司或博彩中介人按照上款的規定就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或訂立合同，且不影響第三條第三款的適用；如屬博彩中介人，政府尚可命令有關博彩中介人暫停或終止從事其根據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獲賦予資格從事的信貸業務。

五、如屬第三款所指情況，第六條及第七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管理公司或博彩中介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梁以林" (Liang Yi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¹⁶所規範的“衛星場”，如擬於上述法律規定的三年過渡期後繼續經營，也必須採用管理公司的形式。屆時，經營該場所的實體也必須適用新博彩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有關會計制度、公佈財務報表、接受查核和審計等財務監管和財務公開等規定，以及其他本法案中有關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在適用上述制度方面會否存在困難，會否導致有關實體無法過渡？提案人回應，有關“衛星場”的過渡規定已於第 7/2022 號法律中明確規定，過渡期屆滿後相關實體必須按照第 7/2022 號法律的規定過渡至管理公司，同時也須遵守新博彩法對該類公司的規定，有關政策取向是十分明確的。

54. 關於管理公司的服務範圍，提案人重申，法案第二十六條為管理公司的業務訂定負面清單，即禁止管理公司作出的行為，除此之外，管理公司可與其服務的承批公司協商具體的服務內容，例如透過管理公司在某範疇內具有可提高娛樂場業務效益的特別優勢，協助承批公司管理娛樂場，也讓承批公司具有一定的選擇權，讓具備管理經驗的公司協助其提升娛樂場的整體服務水平，從而促進優化其業務效益。然而，有關合同的擬本必須提交行政長官核准，從而確保管理公司的服務內容不違反本法案中訂定的禁止性規定。

55. 連帶責任。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章第二節規定了三類不同的連

¹⁶ 第五條 過渡規定

三、如現有承批公司在根據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所舉行的首次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公開競投中，獲判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經行政長官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許可，其可自首次公開競投而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批給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內，以原有方式在現行批給合同的修改合同中未劃定為娛樂場範圍的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地點繼續經營。

四、在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後，承批公司僅可透過聘用管理公司的方式在上款所指地點內繼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且不適用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第五-A 條第一款及第四十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若仁" (Liang Siu Y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帶責任，第一類是承批公司的連帶責任，規定了承批公司對博彩中介、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合作人以及管理公司、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的連帶責任；第二類是博彩中介須就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在從事或協助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管理公司須就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僱員在從事本法律所指的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第三類是博彩中介、管理公司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對其公司應繳的稅項、利息及其他法定費用及債務負連帶責任，即使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業務亦然。

林

56. 第一類，關於承批公司的連帶責任，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承批公司須就下列人士或公司在其娛樂場從事獲許可的博彩中介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一) 博彩中介、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二) 合作人。二、承批公司須就管理公司、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在該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從事獲許可的管理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三、如經證實承批公司已盡責履行監管義務，可排除本條所指的連帶責任。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應考慮以下情況：(一) 承批公司已建立的監察機制及其執行情況；(二) 承批公司所採取的防止不法行為發生的措施。”

57. 就承批公司對博彩中介、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合作人的連帶責任，現行制度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已有類似的規定¹⁷。曾有司法裁判對該項連帶責任制度發表見解，認為其前提是基於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之間存在利益共享和共擔風險的關係，同時，該行政法規要求承批公司須對博彩中介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當博彩中介及其有關人員在娛樂場進行與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活動時，承批公司須對此承擔連帶責任。承批公司對管理公司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承擔連帶責任是本法案新增的內容。

58. 委員會指出，考慮到法案及新博彩法均已明確禁止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是否可以理解為訂定有關連帶責任的前提已經有所改變。提案人解釋，雖然新博彩法和法案已對承批公司和博彩中介合作的模式作出明確的限制，但按照博彩中介業務的性質，其核心內容由始至終都沒有改變，即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當其推薦的客戶越多，在承批公司受益的同時，博彩中介也能夠獲得更多的佣金作為回報，因此兩者仍有共同的利益，且有繼續合作的需要。特區政府未來致力推動博彩業朝更健康方向發展，承批公司必須維持其經營娛樂場的秩序，尤其是承批公司必須建立和執行防止相關實體作出不法行為的預防機制。因此，提案人認為，仍有必要保留承批公司的監督責任，以及當其未能有效履行監督責任時須為此承擔連帶責任。

59. 同時，提案人表示，考慮到新博彩法對管理公司的定位已作出調整，承批公司亦有必要監督在其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的公司的運作是否符合博彩法律制度的要求及業務運作規範，

¹⁷ 第二十九條 承批公司的責任

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人就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負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trok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a checkmark-like symbol, and several other stylized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避免不規則的狀況出現，所以法案新增承批公司對管理公司、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主要僱員的連帶責任。

60.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法案所規定的承批公司的連帶責任與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設定制度之間的差別。提案人表示，法案與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在制度設計的理念方面是一致的，其前提是承批公司負有監督相關實體的義務。經過對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作出檢討，提案人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考慮相關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操作性，以平衡各方的利益。為此，法案明確訂定了承批公司的監督義務和承擔責任的範圍，在承批公司的監督義務方面，法案規定承批公司須建立及執行持續監察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活動的機制，以及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應對風險事件等的監管義務。在承擔責任的範圍方面，法案分別對承批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對象、從事業務的地點和責任範圍三個方面作出適當調整：一、承擔責任的對象包括博彩中介、博彩中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博彩中介的主要僱員，主要僱員的定義也已明確訂於法案第二條；二、從事業務的地點僅限於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內，已充分考慮承批公司的監管能力和實際情況。三、責任範圍將僅限於上述地點內從事獲許可的博彩中介業務行為所引致的行政罰款及民事責任。

61. 另外，為了進一步平衡承批公司的連帶責任，本法案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和第四款建議加入排除承批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的規定，而排除責任的前提是承批公司已盡責履行監管義務。訂定有關規定的目的主要基於承批公司是獲批給經營娛樂場的實體，其應具備足夠的能力管理娛樂場的運作，本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i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已明確訂定承批公司的監管義務，當其已切實履行該項義務仍無法避免有關風險的發生時，從公平和比例原則方面考慮，法案建議新增可透過適當的舉證而豁免承擔責任的機制。

62.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解釋，認為設置有關責任豁免的規定是合理的，也回應了以往社會對有關制度的疑慮，但同時也提醒提案人，應關注其如何具體執行，以避免將來產生爭議。同時，委員會就法案的有關規定提出問題，最後文本進一步完善，具體分析請參閱細則性部分有關條文的分析。

63. **第二類，關於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第一款¹⁸規定了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第三十五條第一款¹⁹規定了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有關條文其實主要是規定法人對其自己僱員或協助其從事業務者的業務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64. 現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已有類似的規定²⁰，不過該條只是規定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規定博彩中介與其僱員及其合作人就該等僱員和合作人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承擔連帶責任。有關行政法規沒有規定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

¹⁸ **第三十四條 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

一、博彩中介須就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在從事或協助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

¹⁹ **第三十五條 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

一、管理公司須就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僱員在從事本法律所指的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

²⁰ **第三十一條 博彩中介人的責任**

博彩中介人與其僱員及其合作人就此等僱員及合作人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負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

張
亞
芳
人
吳
能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5. 法案對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作出規定，但與上述的現行規定相比已有所調整，僅要求博彩中介對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在從事或協助從事博彩業務時所引致的行政罰款及民事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已參照承批公司連帶責任的有關規定，對具體承擔責任範圍作統一調整。另外，為保障娛樂場運作的秩序，新增了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
66. 委員會提出，上述關於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是法律規定法人對其自己的僱員或協助其從事業務者的業務行為承擔連帶責任，有關規定與法案第四十九條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之間的關係值得關注，因為，如博彩中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在從事或協助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時實施的行為，按照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有可能構成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是博彩中介直接承擔責任，而不是博彩中介對此負連帶責任。另外，根據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則可排除法人的責任，但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則沒有任何排除情況。另外，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注意，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與法案的情況不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只有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但沒有關於法人行政違法責任的一般性規定。
67.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有關條文之間的配合以及適用的邏輯關係。提案人澄清，需先判斷責任主體，只有當確定有關行為人需承擔個人責任時，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才對此負連帶責任或就繳付罰款承擔連帶責任。
68. 第三類，關於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的股東和行政管理機關成

林



員的連帶責任。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第二款²¹和第三十五條第二款²²分別規定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應繳的稅項、利息及其他法定費用及債務負連帶責任，相對於現行制度而言，該等規定屬本法案新增的內容。

69. 對於要求股東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法人承擔連帶責任的問題，委員會於審議修改博彩法法案時曾與提案人有較為深入的討論，委員會曾擔憂有關制度與公司法的基本原則相矛盾，訂定相關責任可能會突破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制，也有違《商法典》對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承擔責任的規定，也有部分委員曾關注有關責任的範圍過於寬廣，影響具資歷和知識的商業人士出任董事，導致管理質量下降。當時，提案人基於舊博彩法已有類似規定，也基於博彩業對澳門特區經濟的重要性及對公共利益影響方面的考慮，認為有需要對相關特殊行業設立特別的規定。最終，新博彩法第四十八-O條規定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須對承批公司從業務務時被科處的行政罰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刪除了有關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規定。第四十九條規定如承批公司不獲判給，公司 10%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須對公司在修改

²¹ 第三十四條 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

二、博彩中介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對博彩中介應繳的稅項、利息及其他法定費用及債務負連帶責任，即使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業務亦然。

²² 第三十五條 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

二、擁有管理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對管理公司應繳的稅項、利息及其他法定費用及債務負連帶責任，即使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業務亦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司章程或解散之前產生且與新博彩法相關債務負連帶責任；當批給合同屆滿之日或在解除批給之日，擁有承批公司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須對已流通的籌碼負連帶責任。

70. 如上所述，委員會在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同樣關注本法案訂定相關股東對法人承擔連帶責任是否違反公司法的基本原則的問題，同時，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新博彩法最終並沒有規定承批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承擔連帶責任，而本法案為何仍建議訂定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連帶責任。經過討論，提案人表示，經再次審視訂定股東承擔連帶責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建議刪除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股東承擔連帶責任的規定，而涉及該等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責任，建議由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三條(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統一規範。

71. **解釋性規定。**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過程中，提案人提出增加有關解釋性規定，即對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²³提出解釋性規定（法案最後文本第六十三條）。

72. 委員會就新增的解釋性規定，提出一系列問題：(1) 對用法律解釋行政法規條文的適當及可行性提出質疑，如：為何提出有關解釋，為何用法律來解釋行政法規的條文？用法律解釋行政法規以往有無先例？有關規定是否是解釋性的？也有意見對有關解釋性規定表達了顧慮。(2) 考慮到解釋性規

²³ **第二十九條 承批公司的責任**

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人就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負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

上述行政法規中涉及僱員方面的中葡文條文並不一致，提案人表示，有關解釋性規定是按照中文條文的表述作出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t the top and the name '梁榮傑' (Liang Jung Kit) written vertically.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會對正在審判的案件構成影響，詢問政府是否有作深入的評估？會否出現大量訴訟及影響司法機關的運作，以及憲政方面的問題。(3) 有關標準的可操作性如何，有關解釋性規定能否切實解決分歧？(4) 就解釋性規定的含義、立法意圖、可操作性及適用規則等問題，希望提案人全面作出解釋。

73.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十二條規定，解釋性規定為被解釋規定的構成部分。解釋性規範一般由其立法者作出，澳門的法律源自葡萄牙，按照葡萄牙的法學理論以及其憲法規定，法律和法令具有同等效力，“這代表法律和法令原則上可互相解釋、中止或廢止”。²⁴葡萄牙似乎沒有高位階規範性文件解釋低位階規範性文件的情況，特區回歸後也沒有法律解釋行政法規的先例。

74. 對此，提案人解釋，於二零零二年制定的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主要規範博彩中介、合作人的業務運作，尤其是申請准照的條件及其監管，在性質上屬於對行業准入的限制；另外，不同主體對債權人是否以及如何承擔民事的連帶責任，亦屬於民事法律制度中的一個基本規則等。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這些事宜屬於法律保留事宜，理應由法律規範，也正因如此，由本法案對有關事宜予以規範並將廢止有關行政法規，所以通過法律解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的精神，亦沒有違反規範性位階的原則²⁵。

²⁴ 參閱（葡）若澤 若阿金 高美士 卡諾迪略著，孫同鵬、李寒霖、蔣依娃等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2022 年 8 月版，第 555 頁。

²⁵ 解釋法律不能低於原規範的位階。參閱 João Gil de Oliveira e José Cândido de Pinho，Código civil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jurisprudência Livro I，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2018 年，第 173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t the top, a signature, and the name '梁林' (Liang Lin) written vertically.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5. 提案人表示，法案是在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基礎上制定，法案對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制度予以繼承、修改或完善，其中包括承批公司連帶責任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特別是，透過新博彩法和本法案審議工作的推進，進一步清晰了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的定位，法案擬從制度上杜絕博彩中介和合作人存放博彩者籌碼和款項的情況，有關立法精神和原則已經獲得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在此基礎上，提案人檢視現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鑑於實踐中對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該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接受他人存放這一行為在何種情況下才屬於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有不同意見或理解，認為應從制度的清晰性、嚴謹性、妥適性和公平性的角度，以及充分尊重行政法規已確立相關制度的前提下，以解釋性規定的方式予以澄清。

76. 提案人強調，有關條文是解釋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的規定，不是創設新的內容，根據澳門《民法典》第十二條規定，解釋性規定為被解釋規定的構成部分，有關解釋性規定將與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規定的條文一併適用，在本法生效後，有關行政法規將被廢止，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及其解釋性規定不會適用於將來的情況。

77. 就委員會提出司法訴訟方面的問題，提案人表示，法院在審判案件時，會按事實發生當時生效的法律作審判，當法院在適用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時，按其對第二十九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理解作審判。但在有關解釋性規定產生效力後，解釋性法律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分，因此，對於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則需結合解釋性規定作理解。需注意的是，對於正在審議的案件及尚未進行審議的案件，按訴訟法所規定的相關期間、條件作出相應的處理（例如答辯的期間等）。事實上，解釋性規定不影響法院既定的訴訟程序，包括作出訴訟行為的期間之規定。因此，如法院在本法生效前按其職權作出確定性判決，該確定判決已產生之效果予以保留。在有關解釋性規定產生效力後，對於正在審議的案件及尚未進行審議的案件，則按新的規定處理。對於可能涉及的訴訟，提案人表示沒有具體資料。

78. 隨後，針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就新增的解釋性規定，作出如下書面說明：

“(1) 在澳門的博彩經營中，有博彩中介人在承批人的娛樂場提供為博彩者存放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籌碼或款項的服務。然而，當中也有不少人士將巨額款項存放於博彩中介人或與博彩中介人有業務關係的其他人（例如合作人），但有關款項並非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

(2) 當博彩中介人未能返還被存放的款項或籌碼時，當事人便按照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的規定，提起訴訟要求博彩中介人及承批公司以連帶方式返還款項或籌碼。

(3) 針對有關訴訟，不同人士對上述條文的適用有不同的理解。有的意見認為，僅當有充分證據證明存放的款項與博彩業務有關，尤其能夠證明有關款項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時，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承批公司才與博彩中介人承擔連帶責任。

(4) 也有意見認為，既然承批公司同意博彩中介人招攬客戶在其娛樂場進行幸運博彩，則推定博彩中介人為承批公司的利益從事有關業務，只要證明曾將款項或籌碼存放於博彩中介人，承批公司便應與博彩中介人承擔連帶責任。

(5) 由於上述意見對有關條文的含義有不同理解，為了澄清其適用範圍，提案人在本法案內引入上述條文的解釋性規定，以釐清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規定的原意。

(6) 根據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人就博彩中介人自己、其董事、合作人及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負連帶責任，但沒有就“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這一表述作進一步的規定，故有需要對在博彩中介人或相關主體存放款項或籌碼這一行為在何種情況下構成該條所指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進行解釋。

(7) 按照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博彩中介人受承批公司委託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以中介人名義所從事的活動應緊密與娛樂場幸運博彩相關，只有這些活動才視為有關法規所指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

(8) 因此，本條第一款建議，如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該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接受他人存放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方視為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所指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

張其芳
梁維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 當客戶在博彩中介人處存放款項，如將有關款項用於博彩，則同博彩中介人兌換籌碼，以便在貴賓廳投注。此外，博彩監察協調局多年前依照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發出指引，要求博彩中介人及承批公司對在 24 小時內進行的 50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牽涉資金流入流出籌碼兌換或其他博彩交易，向該部門提交巨額交易報告書。

(10) 因此，每當客戶兌換的籌碼等於或超過 50 萬澳門元，博彩中介人及承批公司須依照法律及指引對有關兌換進行記錄，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應收到巨額交易報告書。由於相關記錄及報告書是法定要求，如果當事人在起訴時提出曾將款項兌換籌碼，但沒有相應記錄及報告，相關操作已違反了上述法規及指引的規定，有關款項屬博彩用途的說法難以獲得證實。

(11) 如客戶在博彩中介人或相關主體存放一筆款項（如一千萬元），但只將部分款項（如一百萬元）兌換了籌碼，並將全部或部分籌碼進行投注，若客戶最終將未曾投注的籌碼，或透過娛樂場幸運博彩贏了而取得的本金及彩金存放於博彩中介人，則只有這部分的款項或籌碼可按規定納入“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的概念內，未曾兌換籌碼的九百萬元不屬“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的範圍內；若客戶經投注後輸掉籌碼，由於這些籌碼已因賭敗而給予了承批公司，不存在客戶將這部分籌碼存放於博彩中介人這一前提，所以也不納入“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的範圍內。

(12) 另一方面，為清晰計算博彩中介人應得的佣金，以及證

張
厚
芳
心
學
仁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實客戶兌換的現金碼從博彩獲得，承批公司會對博彩中介人客戶在貴賓廳進行的投注作詳盡記錄，而有關記錄載於承批公司的電腦系統內。此外，由於有關記錄涉及佣金的多寡，博彩中介人亦會檢視承批公司的記錄，如出現疑問會立即提出異議，所以承批公司的記錄是可靠及準確的。

(13) 因此，本條第一款規定，只有當存放的款項或籌碼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時，方視為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所指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在博彩中介人的貴賓廳單純存放款項或籌碼而沒有可信的兌換籌碼或投注的記錄，不視為“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

(14) 另一方面，在審理相關案件及判斷被存放的款項或籌碼是否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幸運博彩贏取時，本條第二款規定，尤須考慮承批公司的兌換記錄或博彩記錄。

(15) 該款一方面旨在表明，承批公司的博彩記錄或兌換記錄是判斷在博彩中介人存放的款項或籌碼是否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幸運博彩贏取的關鍵證據，但另一方面沒有排除當事人提出其他依法可採納的證據。

(16) 然而，如當事人未能出示或承批公司沒有兌換籌碼記錄或博彩記錄，由於按照預防清洗黑錢的法規及指引，以及博彩業的實務操作，相關兌換記錄或博彩記錄屬法律或行規要求的文件，所以僅提出證人證言或其他形式的證據，實難以認定被存放的款項或籌碼確曾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

(17)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由於本條文只對博彩中介人及相關

此
項
由
黃
人
梁
任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主體在娛樂場接受他人存放籌碼或款項這一行為在何種情況下構成“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作解釋，所以對博彩中介人從事其他與博彩相關的業務而適用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的規定時，並不受本解釋性規定的影響。

(18) 其次，假如博彩中介人及相關主體在娛樂場以外地方，甚至是澳門境外接受他人的款項或籌碼，由於這類行為已明顯超出法律規定承批公司對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實施監察的範圍，不屬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所指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從而不適用該條的規定。

(19) 第三，按照《民法典》第 12 條，解釋性規定為被解釋規定的構成部分，所以在本條文生效後（即本法律公佈後的翌日起），針對之前發生的在博彩中介人及相關主體存放款項或籌碼而未有返還的個案，一併適用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及本條文的規定進行審理，但不影響已有確定判決的個案。”

79. 委員會認為有關說明清楚地表達了提出有關解釋性規定的動因及意圖，基於對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該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接受他人存放這一行為在何種情況下屬於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有不同意見或理解，而提出解釋性規定，說明只有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的款項或籌碼的存放才被視為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在判斷被存放的款項或籌碼是否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時，尤須考慮承批公司的兌換記錄或博彩記錄。如在博彩中介人的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貴賓廳單純存放的款項或籌碼而沒有可信的兌換籌碼或投注的記錄，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沒有直接關係，不視為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

80. 有關說明進一步明確了有關解釋性規定的立法意圖、具體含義以及理解和適用的準則。委員會認為提案人的解釋是清楚的並表示理解和認同。
81. **發出准照的權限。** 法案最初文本對於准照和許可方面的權限分別訂定了不同的權限主體，例如：博彩中介准照的發出和註銷屬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權限，而准照的中止和取消中止則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權限；博彩中介合同的擬本須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而對博彩中介合同的修改則僅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許可。又例如：管理公司與承批公司簽署的管理合同擬本須交行政長官核准，而管理合同的修改則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為此，委員會請提案人對上述權限劃分作出說明。
82. 提案人表示，由於博彩中介合同涉及到博彩中介的具體運作，也涉及政府的監管，從提高嚴謹性和加強監管的角度來說，將調整博彩中介合同擬本核准及批准修改合同的權限，統一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作出。關於准照的發出和註銷的權限、准照的中止和取消中止的權限方面，基於將較重要的事項交由較高級別官員處理的考量，經參考其他法律的類似規定，建議維持分屬經濟財政司司長和博彩監察協調局長的權限。對管理合同擬本核准和管理合同的修改的權限，建議維持分屬行政長官和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權限，另外法案還規定，無論是行政長官對合同擬本的核准，還是經濟財政司長

張
其
人
畢
紀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許可對修改管理合同作出許可，均應考慮法案中禁止管理公司作出行為的規定（最後文本第二十六條）。

83. 關於籌碼或款項的存放。委員會非常關注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不法接受存款罪的有關規定。提案人介紹時指出，特區政府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九日對修改第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進行公開諮詢，諮詢文本第九點在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制度中建議新增非法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的存放罪²⁶，主要是考慮娛樂場內曾出現非法接受公眾存款的行為，行為人其後更下落不明，導致賭客和投資者蒙受損失。為了打擊相關的不法活動而提出有關建議。

— **84.** 隨後，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上述公眾諮詢的總結報告，其中指出大部分意見贊同應明確刑事責任制度，其中亦有個別意見提出新建議的犯罪行為已由現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刑法典》規範，應將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存放的行為合法化並採用提高監管要求，否則將導致行業運作困難的狀況²⁷。特區政府於該總結報告中指出本

²⁶ 承批公司以自己名義或透過其股東或僱員，接受他人的現金或其他款項存放，並為此活動支付或承諾支付報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回報，如沒有其他法律對此科處更重的刑罰，則建議對該行為處以最高五年徒刑或科罰金。如任何人假借承批公司或博彩中介人的名義，或透過某些事實使人誤解或受騙相信其與承批公司或博彩中介人具有密切關係，從而實施有關犯罪者，亦受同樣處罰。

²⁷ 意見普遍認同修法需明確刑事責任，認為增加非法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的存放罪及提高刑事處罰能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以減少這類犯罪對社會的惡害。除此之外，亦可考慮利用其他的措施加強監管，例如規定資產負債率上限，以及建立超過一定數量的存款須向政府報告等制度。另有意見提出將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存放的行為合法化，並在公開、透明及高度監管下允許進行集資。但亦有意見不認同設立非法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的存放罪，因為現行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所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及《刑法典》中已有所規範，因此，沒有必要在博彩法中提出一個新的刑事責任。另有意見認為加強監管更為必要，並優化作業模式，尤其應避免因過份規管導致博彩中介人因集資困難或營運資金短缺造成對行業發展的影響或造成寡頭壟斷的市場。（參閱《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 33 頁至第 34 頁）

張
何
卓
任
林



次諮詢新增的犯罪行為較《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的非法吸存罪更有針對性且前提更為具體，並表示會考慮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對於是否將有關行為獨立成罪、有關犯罪與現行其他制度的相容性等問題進行研究並訂定合適的處罰制度。

28

85. 本次立法，提案人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的理由中指出：

“四、禁止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以加強預防及遏止出現非法吸資的不法行為。

五、明確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

(一) 刑事行為

(1) 新增“不法接受存款”罪

規定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又或任何人以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的名義，意圖為該等實體獲得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經營相關的利益，而直接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他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²⁸ 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所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21 條規定所指的非法吸存罪，屬於較框架性的規範，而是次諮詢文本所建議的“非法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的存放罪”主要是基於以往曾在娛樂場發生不法的行為，為嚴厲打擊及杜絕再出現有關情況，故現建議的犯罪前提相比《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更為具體。

對於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特區政府將再深入研究將與幸運博彩有關的“非法吸存行為”獨立成罪的合適性、對行為人的阻嚇性，以及與現行法律制度的相容性等各種因素，訂定最合適的處罰制度。（參閱《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 34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梁卓人" (Liang Zhuo R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6.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首先關注到上述刑事犯罪的罪狀與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十分相似，均針對接受“存款”的行為，表面上難以區分，為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解釋本法案擬新增的刑事不法行為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一條“未經許可接受存款罪”^{29/30}的關係。
87. 提案人解釋，本法案中“不法接受存款罪”的目的主要是保障娛樂場的經營秩序，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未經許可接受存款罪”則主要為了保護金融秩序，針對任何未獲得法定許可，從事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業務的行為，因此兩者在保護法益方面有明顯的差異。另外，本法案中的刑事犯罪主要是考慮到希望打擊博彩行業透過非法途徑吸納資金，甚至以高息或高回報利誘吸納存款，最終導致賭客和投資者的蒙受損失，因以往也曾發生類似的案件，特區政府經過公開諮詢後決定修改引入相關刑事規定。
88. 關於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的具體描述和區分，委員會也提出問題。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規定禁止博彩中介作出的行為，其中第四款規定：禁止博彩中介自行，或透過合作人或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同樣，第二十三

此
強
區
人
林

29 第一百二十一條（未經許可而接受存款或其他應償還之款項）

任何未經根據本法規或特別法例之許可而從事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業務之人士，不論有否訂立利息，及不論以自己名義或為他人從事者，處兩年以下徒刑。

³⁰ 特區政府經過檢討現行金融制度後，向立法會提交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法案，其中也包括檢討刑事制度的規定。有關法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於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進行一般性討論，並獲得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第二款³¹以及第二十五條第五款³²，亦分別對合作人和管理公司作出相同的禁止性規定。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一)項、第三款(一)項和第四款(一)項規定了相應的行政處罰³³。同時，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訂定了不法接受存款罪。³⁴

89. 鑒於法案對上述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的具體描述，在行為主體、違法行為構成要件等方面存在重疊或交叉，委員會認為擬禁止及擬刑事化的行為有必要進一步澄清及區分，應清晰合法行為與行政違法行為或刑事違法行為之間的界限，不能因此而影響行業的正常運作和業務開展。
90. 經深入分析和研究後，提案人解釋，考慮從源頭上杜絕博彩行業的主體透過不法途徑取得資金，因此，決定調整原先的立法取向，擬任何存放他人非用於博彩款項的行為均納入刑事規定，並建議將不法接受存款罪改為不法存放罪，以預防和遏止各種不法存放現金、籌碼和其他款項的行為。
91. 按新博彩法和本法案對於博彩中介所作的重大政策取向調

31 第二十三條 禁止合作人作出的行為

二、禁止合作人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

32 第二十五條 禁止管理公司作出的行為

五、禁止管理公司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

³³ 分別對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以及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

³⁴ 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又或任何人以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的名義，意圖為該等實體獲得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經營相關的利益，而直接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他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整（詳參閱第二部分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第 16 點），博彩中介只是協助承批公司推介業務，其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博彩中介的運營模式也會出現明顯的調整，尤其是根據現行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從事博彩或投注業務，為此，其日常業務中（甚至是合作人）也會接觸到博彩者的籌碼和款項，以及其為開展業務的自有資金和籌碼，也有存放和保管的需要。

92. 經過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基於承批公司經營的需要和現狀，以及考慮到博彩中介與合作人經營業務的實際需要，建議於法案中明確規定允許承批公司可例外提供為澳門本地或外地的博彩者開設專有帳號臨時存放現金、籌碼和其他款項的服務，同時承批公司還可為博彩中介和合作人開設專有帳號存放其用於業務的籌碼和款項。同時，建議明確禁止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自行或透過第三人存放他人的籌碼或款項，如僅涉及存放他人的籌碼或用於博彩的款項則構成行政違法，如存放他人非用於博彩的款項則構成不法存放罪。

93. 關於博彩者專有帳號的使用和管理。按提案人解釋，承批公司為博彩者提供的暫時存放籌碼或現金的服務，主要是為了方便其參與博彩活動後，可將剩餘的現金或籌碼作暫時存放。委員會希望了解有關帳戶的使用和管理，其中包括該專有帳號由承批公司帳房開設或是銀行帳號，海外的博彩者的現金和其他款項具體如何存入該帳號？不同的博彩者帳號內的款項可否轉帳？承批公司可否動用有關款項，以及政府具體的監管措施。提案人解釋，有關專有帳號為承批公司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部帳號，並非銀行帳號。法案將明確允許承批公司可例外提供為澳門本地或外地的博彩者臨時存放現金、籌碼和其他款項的服務，尤其是針對海外的款項的接收，將按照現行法例規定處理及規管，承批公司也已有提供類似接收款項的服務。為了區分不同類別的款項，承批公司會計帳目上須將接受的客戶存放的款項和自有資金分開的，其年度帳目報告也會明確顯示有關資產應登錄於應付帳項目，相信上述服務明顯不同於銀行存款，承批公司不得挪用有關款項，博彩監察協調局會對有關承批公司的帳戶作出監管，亦會針對挪用客戶款項的行為採取針對性的監管措施。提案人還補充，承批公司必須清楚識別存放主體（博彩者），只有該主體才有權提取帳號內的籌碼和款項，同時不同帳號之間不得轉移款項。

林

94. 經過充分討論後，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作出調整，一方面規範承批公司可以提供的服務範圍（第六條第二款），另一方面規定禁止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行為（第十七條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以及刑事條款（第四十條）。具體而言，禁止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自行或透過第三人存放他人的籌碼或款項。上述主體如存放他人的籌碼或用於博彩的款項構成行政違法，如存放他人非用於博彩的款項則構成刑事違法。另外，承批公司如存放他人非用於博彩的款項也構成刑事違法。

95. 就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與第四十條的關係，提案人作出如下解釋：

1. 承批公司

(1) 第六條第二款旨在規範承批公司可以提供的服務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圍，即可以存放博彩者的籌碼或用於博彩的款項，以及博彩中介及合作人業務所需的籌碼及款項，在此等情況下，不會構成違法行為。

- (2) 假如承批公司存放他人非用於博彩的款項，則可構成第四十條所規定的刑事罪行。
- (3) 如承批公司根據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直接向博彩者放貸，收回的貸款也不會構成第四十條的刑事罪行。因為博彩者償還貸款後，有關款項屬於承批公司的款項，不涉及存放他人的款項。

2. 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

- (1) 第十七條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已分別禁止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存放他人的籌碼或款項，無論是否屬博彩者的籌碼或款項。
- (2) 如博彩中介及合作人業務所需，只可將博彩者的籌碼或款項存入承批公司的博彩者帳號內。至於在承批公司存取博彩者的籌碼或款項，將按承批公司及反洗錢的規定處理。
- (3) 如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存放的是籌碼或用於博彩的款項，將構成行政違法，並分別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一）項、第四款（一）項或第五款（一）項處以行政罰款。
- (4) 如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存放他人非用於博彩的款項，可構成第四十條的刑事犯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96.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解釋，認為調整後的內容相對比較清楚。

IV

細則性審議

97.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98.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99. 第一條 標的

考慮到新博彩法已對“博彩中介”的定義作出清晰規定³⁵，且本條明確為該法律所指者，因此，法案最後文本將原來“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下稱“博彩中介”）”簡化為“博彩中介”，並完善了條文表述。

100. 第二條 定義

³⁵ 參閱第 16/2001 號法律第一條第五款和第二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larg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最初文本(一)項將“博彩中介的主要僱員”定義為“獲博彩中介許可並以其名義開立債權證券或借據，又或處理財務或管理工作的僱員”。

在審議法案過程中，提案人建議將其中有關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的僱員明確為相關部門的最高負責人(最後文本第二條第一款(一)項)。對此，提案人解釋，主要是考慮到實際上公司相關部門的管理人員即為最高領導人，並不包括一般僱員，有關修改較為符合該類公司的實際情況。

此外，最初文本(二)項將“管理公司的主要僱員”定義為“獲管理公司許可並以其名義訂立法律行為，以及作出人事、財務或業務管理行為的僱員”。

基於對(一)項修改的相同理由，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其中有關人事、財務和管理方面的僱員，明確表達為相關部門的最高負責人。(最後文本第二條第一款(二)項)

比較兩項定義的內容，“管理公司的主要僱員”中有涉及人事管理方面的最高負責人。對此，提案人解釋，主要是基於管理公司的業務是管理承批公司的娛樂場，故希望對管理公司主要僱員的範圍與對承批公司的要求一致。

為了釐清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及第四十條規定所指“款項”的含義，提案人建議增加明析有關“款項”內容的規定，並指出有關定義是參考第 6/2016 號法律《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第二條(1)項資產的定義，當中考慮到幸運博彩業務的性質，有關財政資源除包括可動用的資金外，也包括有價證券等。故最後文本新增本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101. 第三條 適當資格

第一款方面，委員會曾與提案人探討法案是否有必要保留該款規定。考慮到法案本身的標的以及承批公司作為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的重要主體，提案人認為適宜對第一款予以保留。

最初文本第二款的正文規定，“下列人士及公司須接受適當資格的審查，且須在准照、許可或管理合同有效期內維持適當資格”。

有關規定旨在針對不同主體的業務准入制度作出相應的表述，然而，除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本條第二款還規定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主要僱員須接受適當資格審查，該等主體擔任相關職務其實並不取決於准照或許可，故建議考慮使用其他表述。

基於此，提案人經考慮後同意在最後文本對第二款的正文作出調整，明確“須在從事業務或執行職務期間內維持適當資格”。

關於第二款(一)項及(三)項的規定，法案規定博彩中介的所有股東均須受接受資格審查，但對於管理公司，則僅針對擁有其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上述兩種不同的要求是由於博彩中介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為自然人，而管理公司方面則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從以往監管的過程中發現，對於公司股東屬法人的情況，會較難掌握其資金來源，故希望加強對這方面的監管。此外，由於管理公司的業務是管理承批公司的娛樂場，

陳國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對管理公司資格審查的股東範圍與對承批公司的要求一致。

在管理公司的資格審查方面，提案人補充，倘其股東為法人，法案只要求審查直接股東，不要求進一步審查間接股東。

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認為有需要時，可對與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的業務具有直接或間接連繫的人或公司進行適當資格的審查”。有委員會成員認為當中的表述“與...業務具有直接或間接連繫的人或公司”，足以涵蓋貨品和服務供應商(如文具、飲料、肉類供應商)等合作方、銀行、甚至賭客，擔憂審查的範圍過寬。

提案人解釋，有關規定旨在涵蓋在業務方面有往來的相關實體，其強調僅在有需要時才對相關主體進行資格審查。³⁶ 為釋除疑慮，最後文本對該款表述作出了修改。

第四款(二)項(即最初文本(三)項) - 本項沒有對博彩中介方面作出相同規定，是基於博彩中介的股東僅可為自然人，故不會有該項所指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情況。另外，由於最初文本中“尤其是當其屬管理公司的控權股東時”的表述與本項規定並不匹配，故最後文本將之刪除。

第四款(七)項(即最初文本(八)項)-有關“被控訴”的表述，提案人表示，在審議《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時，已就相同表述作出說明，有關規定的內容“只是衡量被審查對象是否具備資格的其中

³⁶ 提案人補充，在第 16/2001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五款(三)項亦有類似的規定。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項考量因素，博彩監察協調局最終會作綜合考慮，另外，基於行業的特性，以及從比較法的角度考慮，通常會對有關從業人員的操守有更嚴格的要求。³⁷

最初文本第八款規定，“進行適當資格審查所產生的費用，由准照或許可申請者，以及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支付。”

有意見提出，對於由博彩監察協調局認為有需要而主動作出審查的情況，相關費用由被審查方支付是否合理？對於非基於准照或許可申請而作出之審查，費用由哪一方承擔？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費用由審查所惠及的一方承擔，例如就博彩中介准照的申請而作出的審查，費用由准照申請者承擔；在從事業務期間所作出的審查，則由審查所針對的相關主體承擔。當中有必要指出的是，管理公司的聘用許可申請是由承批公司提出³⁸，但因許可申請而衍生的審查費用或從事業務期間的審查費用，則由管理公司承擔。基於此，委員會認為原第八款的規定未能清晰地反映有關立法意圖。

提案人經過考慮後，認為第八款規定有完善和簡化空間，建議在最後文本調整為：“進行適當資格審查所產生的費用，由相關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支付。”

第九款 - 委員會就資格審查的主體範圍方面建議在第二款增加一項規定，以明確博彩中介准照、合作人許可或管理公司許可的申請者也須接受資格審查。

提案人吸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最後文本增加第九款：

³⁷ 參閱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VII/2022 號意見書，第 51 頁。

³⁸ 參閱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

張
可
志
星
仁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的規定適用於博彩中介准照或合作人許可的申請者。”
就新增的規定不包括管理公司，原因是管理公司的聘用許可申請是經由承批公司提出，管理公司不屬於許可申請者，故無需規定。

此外，提案人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四款(二)項。

最後文本對本條的整體行文作了較大幅度的調整，一方面為了與新博彩法的條文表述相互協調，另一方面旨在能更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其中包括為明確應被審查的業務範圍而在第四款(五)項增加了合作人業務和管理娛樂場活動的表述，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四款中(一)項的“性質”以及優化了第五款至第七款的行文。

為與新博彩法相關條文的表述保持一致，最後文本將條文標題由原來的“適當資格的審查”改為“適當資格”，以及調整第四款各項規定的次序。

102. 第四條 財力

本條為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的條文。

在審議法案第八條(博彩中介准照的發出及續期)的過程中，尤其關於第一款(九)項要求“公司具備適當財力”³⁹，委員會有意見關注到如何進一步確保博彩中介的財力以及業務經營的穩定性問題。

經過雙方討論後，提案人認為適宜參照新博彩法第十五條，新增本條有關財力審查的規定，統一規範博彩中介、合

³⁹ 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十)項要求“公司具備適當的財力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人和管理公司，以確保相關的業務可以穩定地經營。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有議員關注本條的標題“財力”是否有完善的空間，提案人解釋，採用有關表述是希望與新博彩法相關條文標題的表述保持一致。

需要指出的是，本條第三款為最初文本的第六條第三款⁴⁰。基於本條的接受財力審查的對象包括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故最後文本在原來第六條第三款的基礎上增加了合作人和管理公司為規範對象。

就如何區分本條第三款的擔保與第十三條所指的擔保的適用範圍，以及是否適宜統一併入第十三條關於擔保的規定當中，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予以說明。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兩條條文所規定的擔保具有不同性質：第十三條的擔保是為履行繳付費用和罰款或履行義務而要求提供的保證；本條第三款的擔保是針對被審查對象財力不足的情況，即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不再具備適當財力時，經濟財政司司長可要求該等實體提供適當的特別擔保，且在該等實體具備適當財力時退回該擔保。

為清晰表達此一屬性，最後文本將其明確為“特別擔保”，並透過本條第四款援引適用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擔保的提供方式。

⁴⁰ 最初文本的第六條第三款：“如有合理理由認為博彩中介不再具備適當財力資格，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命令博彩中介提供適當的擔保。”

張
亞
若
人
畢
紀
林



103. 第五條 資料披露

本條為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的條文。

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⁴¹與新博彩法第二十二-A 條⁴²同樣規範合作義務，但在表述及適用範圍方面並不一致，違反後果亦不相同：第五十六條的表述“任何人或實體”以及“即使該等文件、資訊及資料受保密義務限制亦然”，反映義務主體範圍以及所須披露的資料範圍較廣，即使具職業保密義務之實體亦負有相關合作義務。另外，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會構成違令罪（最初文本第四十條第一款），然而，按照新博彩法的規定，違反合作義務的情況下構成的是行政違法⁴³。因此，最初文本建議的規定會導致兩個制度所適用的範圍和後果並不一致。

經過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到已經有監察實體可透過行使監察職權(第三十六條)要求出示及提供其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或要求允許監察人員進入擬進行監察的地點的規定，為免重覆，故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刪去原來的第五十六條(合作義務)以及相應的處罰規定。此外，提案人認為適宜參照新博彩法第十五-A 條，在本法案新增有關資料披露的規定，並訂定如受審查對象不履行提供資料的義務，將以推定其不具備適當資格或財力作為後果。

⁴¹ 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任何人或實體均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及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並應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即使該等文件、資訊及資料受保密義務限制亦然。

⁴² 新博彩法第二十二-A 條：參與競投公司及承批公司均須履行合作義務，容許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人員進入相應的設施及場所進行監察，並應上述人員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

⁴³ 新博彩法第二十二-A 條及第四十八-C 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104. 第六條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

委員會曾與提案人探討本條規定⁴⁴存在的必要性。考慮到法案本身的標的以及承批公司作為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的重要主體，提案人認為適宜在法案保留有關規定(最後文本第一款)。

最初文本的標題以及原來獨一款的內容，均有表述上的完善空間。委員會尤其指出，需考慮擬取得批給者與承批公司的區分，僅在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後才能稱之為“承批公司”。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最後文本對條文標題和內容的表述作出完善。

在法案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提案人回覆委員會有關第四十條不法存放罪的疑問時，作出以下說明：現時實務操作上，承批公司可為博彩者開設存放籌碼或用於博彩的款項的專有帳號，以提供暫存籌碼或款項的服務。按照法案新增設的不法存放罪的規定，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均不得存放他人非用於博彩的款項。因此，委員會關注如何區分屬於上述合法存放的情況，以及屬違反第十七條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和第四十條規定的不法存放罪。

為釋除委員會的擔憂，提案人建議在最後文本第六條增加第二款的規定。當中明確表達承批公司可為博彩者以及博

⁴⁴ 最初文本第四條(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

“承批公司須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的規定，透過公開競投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後，方可從事業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何林" (Ho La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彩中介和合作人開設專有帳號。

就建議新增的第二款規定，引起了委員會較大的關注。經過討論，委員會結合實務上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對該款規定提出了一些疑問，冀提案人予以澄清：

承批公司專有帳號的性質為何？承批公司可否動用博彩者存放的款項？博彩中介或合作人可為博彩客人提供存碼、換碼服務的這點，是否有改變？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第二款旨在規範承批公司可以提供的服務範圍，即可存放博彩者的籌碼及用於博彩的款項(第一項)，以及可存放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在業務範圍所需並屬於其自己的籌碼及款項(第二項)，在此等情況下，不屬違法行為。

需要強調的是，(一)項所指專有帳號的設置僅為了方便博彩者在參與博彩活動後，將其剩餘的籌碼或款項的臨時存放。屬博彩者的籌碼或款項的存放服務，只能由承批公司提供，即必須存入博彩者在承批公司的專有帳號，不能存入其他任何地方，包括存放於博彩中介或合作人處。

至於(二)項所指專有帳號的設置，是為了便利博彩中介和合作人的業務需要，存放屬博彩中介和合作人的籌碼或款項。另外，提案人表示，考慮到現時業界實務操作的情況，博彩中介和合作人與博彩者兌換籌碼或協助其向承批公司兌換籌碼，屬正常業務行為。

有關的專有帳號是承批公司專為博彩者、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分別開設的具識別性帳號，並不同於銀行帳戶。承批公司不能挪用存放的籌碼和款項，而且具有返還義務。第二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明確要求承批公司必須清楚識別存放主體及保留適當紀錄，政府會透過對會計簿冊的帳目審查作出監管，並對未有履行義務的情況作出處罰

105. 第七條 博彩中介准照的強制性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

就最初文本建議的規定⁴⁵，委員會關注到有關博彩中介准照的發出、續期、中止以及註銷方面的規定，存在審批權限不協調的情況。當中准照的發出和註銷屬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職權，而准照的續期和中止則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准照的續期和中止較適宜由局長處理。對此，委員會認為，即使屬准照續期的情況，當局也須審視當初發出准照時已確認的要件是否依然符合，而且倘分別由不同權限實體負責同一准照的不同程序和決定，則需釐清應針對何者之決定提起行政或司法申訴。委員會冀提案人能夠綜合考慮，對有關的權限實體作出協調，避免造成混亂。

經過雙方交換意見，提案人最終接納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於最後文本統一將博彩中介准照發出、續期及註銷的審批權限實體定為“經濟財政司司長”。⁴⁶ 基於立法技術的考慮，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第七條新增了第四款，把原來比較分散在不同條文中的規定⁴⁷整合在一起，對權限實體作統一規

⁴⁵ 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博彩中介准照的發出屬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職權；同條第二款規定，准照的續期是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提出申請；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准照的中止及取消中止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准照的註銷屬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職權。

⁴⁶ 參閱最後文本第七條第四款。

⁴⁷ 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八條第四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至於准照的中止及取消中止，提案人認為適宜維持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第十一條第六款)。對此，提案人認為適宜按事宜的重要程度賦權於不同層級的權限實體。

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表述，其中包括在第二款明確規定准照首次發出及續期的有效期間，以及在第三款明確表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准照移轉予第三人。

鑑於現行制度有規定獲發博彩中介人准照後，方可就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的設立作商業登記⁴⁸，法案方面則沒有相應規定。就此，委員會曾提醒有關情況，希望提案人注意避免在實務操作上產生問題，尤其是登記部門的商業登記方面是否能夠銜接的問題。提案人表示已與執行部門溝通，對於本法案改變現行制度取向，即不再要求先申請准照後設立公司的問題，未來在執行上，無論是已設立的有限公司還是擬為申請准照新設立的有限公司，均須在申請時符合本法案要求的公司方面的要件，執行部門認為在具體操作方面並不存在困難。

106. 第八條 博彩中介准照的發出及續期

第八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

本條規定了博彩中介准照的發出及續期的多項要件，屬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著重關注的條文之一，委員會和提案人就有關規定進行了深入的討論。

1. 首先，為明確本條所規範的要件亦適用於准照續期的情況，提案人修改了條文標題，將原來“發出博彩中介准照的

⁴⁸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要件”改為“博彩中介准照的發出及續期”。

2. 其次，在第一款方面，委員會主要就以下內容與提案人進行討論：

第一款（二）項要求博彩中介必須為有限公司，提案人解釋，主要是考慮到有限公司的公司類型會有利於政府的監管工作，尤其是在審查出資人以及博彩中介財務狀況方面。

第一款（三）項 - 關於澳門元一千萬元公司資本額的要求，提案人表示，希望透過提升對博彩中介的財力要求，從而加強其業務經營的穩定性。有關金額是經綜合考慮現時博彩中介的規模、經營業務所需的財力以及通漲等因素而定出。在開業後博彩中介才可以動用資本金，但必須保持淨資產規模。為明確反映這方面的立法原意，最後文本增加了在准照有效期內須維持公司資產淨值不少於法定資本額的規定。

第一款（四）項規定博彩中介公司之股東僅可為自然人，主要目的是為便於監管股東的資金來源及財務狀況。

第一款（五）項有關年滿二十一歲的要求，提案人解釋，博彩中介涉及參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考慮到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的規定，故訂定股東亦須為年滿二十一歲。對於有意見關注當中所指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公司資本，有否限制由一個或多個股東擁有，以及是否允許代持公司資本的問題，提案人澄清，可以由一個或多個股東擁有，且法案已明確規範由澳門永久性居民持有，但不允許代持。

程
承
芳
學
能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於第一款（六）項，最初文本有以下規定：“取得承批公司擬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聲明”。對此，委員會理解並認同承批公司方面對與准照申請者的合作意向具關鍵性，但當中值得注意，倘有關聲明屬於博彩中介准照發出的要件之一，則有必要釐清博彩中介更換與其合作的承批公司的情況，是否會構成(原)准照的變更，還是導致博彩中介須重新申請另一准照。

提案人解釋，為使實務上程序可以更為簡便，並不要求博彩中介就每次變更與其合作的承批公司後都須重新申請准照，而是希望透過中止准照，容許博彩中介在指定期間內尋找另一間合適的承批公司，並與之達成合作協議，以補正對提交有關聲明的要求。

提案人經過與委員會探討，認為該項規定在操作上可能存在問題，故重新考慮上述聲明是否作為准照要件的問題以及准照制度與從業之間的關係。經考慮後，提案人在最後文本調整了第一款（六）項的內容，改為“已與承批公司協議為其提供博彩中介服務”。

為理順有關准照制度的相關規定，因應第一款（六）項的調整，提案人建議將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移至本條第二款。在該款原來的基礎上，改為要求准照申請者須於發出博彩中介准照的程序中，將與承批公司訂立的博彩中介合同擬本送交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此外，還在法案最後文本第十條增加了第三款，要求博彩中介須於與承批公司簽署博彩中介合同之日起十日內，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該合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於第一款(九)項⁴⁹，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有否就衡量博彩中介的財力資格訂出較為具體的考慮因素，譬如增加「尤其須考慮……因素」的內容？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認為適宜參照新博彩法第十五條，獨立增加一條有關財力審查的條文，即法案最後文本第四條，在其中進一步規範將予以考慮的各項因素⁵⁰。

就第一款(九)項⁵¹與(十一)項⁵²規定的內容，委員會認為兩項規定之間似乎存有重疊，特別是當公司已具備適當資格，這是否意味已具備適當的財力資格？提案人方面認為兩項規定均需保留，這是由於第三條(適當資格)的第四款(四)項所規定的“受審查對象的經濟財務狀況”僅屬尤應考慮的標準，而財力方面還需其他需考慮的因素。

在第一款(十)項中，提案人合併了最初文本(七)項⁵³和(十一)項⁵⁴的內容，並對有關表述作出簡化。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第一款正文的表述，其中亦明確了續期的情況同樣須遵守第一款的規定。

3. 另外，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建議，除第一款規定的要件外，“准照的發出或續期亦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中介業的規模”。

就此，委員會重點關注到最初文本第一款和第二款之間

⁴⁹ 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十)項。

⁵⁰ 關於這部分，可參閱意見書有關第四條的闡述。

⁵¹ 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十)項：“具備適當的財力資格。”

⁵² 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十二)項：“公司及其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具備適當資格。”

⁵³ “未被宣告破產”。

⁵⁴ “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博彩中介主要僱員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且無須對第三人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所生的債務負責”。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銜接，並憂慮可能會出現適用上的矛盾。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41 點關於博彩中介業規模的闡述。另外，委員會有意見認為，當中比較難理解“須考慮博彩中介業規模”的意思，是否擬指博彩中介的准照數量？博彩中介對促進市場有正面作用，能為博彩業帶來客源，理論上越多越好。從另一角度考慮，因市場萎縮生意減少，公司亦自然會被淘汰。因此，值得思考是否需要限制博彩中介的數目，會否更適宜交由市場調節？另有意見表示擔憂因限制數量而衍生“牌照有價”的問題，譬如可能出現類似的士牌照升值的情況，因而出現“賣牌”亂象。

就上述問題，委員會和提案人進行了廣泛的討論，並要求提案人對有關規定的立法原意作出解釋，以及澄清博彩中介業規模的考慮會否影響已獲發准照的博彩中介？

提案人解釋，立法原意是希望改變過往業界無序擴張的情況，避免行業惡性競爭。考慮到博彩中介業為特殊的行業，政府希望博彩中介業能夠健康有序地經營、運作和發展。擬透過有關規定，政府在任何時候均可對業界的規模作出調控。

關於有意見關注可能出現博彩中介准照炒賣的問題，提案人表示，法案已明確禁止移轉准照的情況，並增加為註銷准照的原因之一。另外，轉換股東須經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亦會重新審查其適當資格，而且博彩中介在准照有效期間必須維持其適當資格及財力的要求，故法案已訂定機制進行監管。

政府方面經聽取委員會的各種意見後表示，考慮到當博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彩中介維持符合獲發的准照前提下，倘行政當局可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中介的規模而拒絕續發博彩中介的准照，會引起實務操作的問題，尤其是較難解釋為何已符合要求，但仍拒絕准照續期的理由。因此，決定刪除原第六條第二款中行政當局可因應博彩業規模而拒絕博彩中介准照“續期”的相關內容，即該規定改為僅針對新申請之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最初文本的第六條第二款以及第十八條屬較宏觀性的考慮因素，故提案人建議將上述兩方面的規定統一整合至另一獨立條文。一 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九條⁵⁵(博彩中介的規模)，並重新調整有關行文以更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

最後文本對本條的各款規定作了行文優化。

誠如意見書就第四條的闡述所指，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三款⁵⁶在最後文本移至第四條第三款。

107. 第九條 博彩中介的規模

本條為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的條文，其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為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其第三款屬新增加的內容。

關於本條第一款，請參閱意見書有關第八條的第3點。

本條第二款方面，誠如意見書就上條的闡述所指，委員會在討論有關准照的發出須考慮博彩中介業規模的問題時，

⁵⁵ 即原第六條第二款移至最後文本第九條第一款，原第十八條移至最後文本第九條第二款。

⁵⁶ 最初文本第六條(發出博彩中介准照的要件)第三款規定，“如有合理理由認為博彩中介不再具備適當財力資格，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命令博彩中介提供適當的擔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已對博彩中介的數目規定予以關注。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對原第十八條(博彩中介數目)⁵⁷的立法取向作出說明，並建議明晰設定數目上限的考慮準則。在數目上限出現調整的情況，會否影響原有博彩中介准照的續期？博彩中介在申請續期時，博彩監察協調局會否尚未訂出相關數目上限？

有意見提出，由政府控制博彩業規模是合理的，對已獲得准照的公司，可繼續獲續牌，這有利於保障投資者。另有意見則認為，博彩中介的數目應交由市場作調節，政府不應過度干預。正是基於每年數目會有調整，才難以保障已進入市場的從業者。

提案人解釋，條文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出現博彩中介傾向只與某一(或某些)承批公司合作的情況。現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已要求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每年訂出每一承批公司經營業務的博彩中介人的數目上限⁵⁸，有關上限是指承批公司可以與多少間博彩中介公司簽訂博彩中介合同。在承批公司提交博彩中介名單前，政府會根據一些宏觀因素訂定每一承批公司的博彩中介數目上限，譬如博彩業發展政策以及承批公司整體經營狀況⁵⁹。

提案人補充，原則上已獲准照的博彩中介的續期將不受數目上限調整的影響，至於是否可以成功與承批公司續簽合

⁵⁷ 最初文本第十八條(博彩中介數目)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應最遲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定出翌年每一承批公司可與之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博彩中介的數目上限。”

⁵⁸ **第二十八條 博彩中介人的名單**

二、政府須最遲於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定出獲許可在每一承批公司經營業務的博彩中介人的數目上限，並指明獲許可的博彩中介人的身份。

⁵⁹ 提案人補充指，有關考慮因素是經參考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五-C 條，政府在訂定博彩桌及博彩機總數量上限的考慮因素。

張其成
吳廷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協議而從業則屬承批公司和博彩中介之間的商業考慮。另外，為在實務上配合續期的需要，政府會在續期申請前已訂出翌年的博彩中介數目上限。

經過討論，提案人同意在法案中明確訂定博彩中介年度數目上限時應予以考慮的具體因素，最後文本因此而增加第三款⁶⁰。

最後文本亦對第二款行文作出優化，其中明確了所規定的數目上限為“年度數目上限”，該上限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以及增加要求在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公佈的規定。

最後需指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有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應最遲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定出博彩中介的數目上限。另一方面，法案亦規定，該局應最遲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定出合作人的總數上限⁶¹。對此，委員會關注到條文之間的協調性，當中兩個日期的先後次序是否恰當？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表示會重新檢視本法案內的程序日期，並認為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更為靈活及配合監管相關業務所需，故刪除上述條文內具體日期方面的規定。⁶²

108. 第十條 博彩中介合同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最初文本第一款和第四款分別規定博彩中介合同須經

⁶⁰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應考慮以下因素：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定的博彩業發展政策；
(二) 承批公司的整體經營狀況。”

⁶¹ 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如下：“博彩監察協調局應最遲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定出翌年的合作人總數上限。”

⁶² 最後文本第九條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五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榮" (Leong Ka-ong)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以及合同的修改須獲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許可⁶³。

考慮到博彩中介與承批公司訂立的中介服務合同涉及到在娛樂場內直接進行的活動，為了預防不法行為的出現，提案人認為，從嚴謹性來說，博彩中介合同的核准及其後修改的許可均應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作出，故統一本條所規定的權限實體。

基於法案整體條文重新理順有關權限的關係，提案人將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分別移至最後文本的第八條第二款以及第十八條第一款，將第四款原來規定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改為“經濟財政司司長”。基於此，相應調整本條其他款的順序。

第二款（一）項“合同簽署方的身份識別資料”為最後文本建議補充的內容。

第二款（三）項的表述“尤其有否獲分配特定區域”，反映博彩中介有區分獲分配和沒有獲分配特定區域的情況。提案人解釋，對於沒有獲分配特定區域的博彩中介，可於整個娛樂場從事業務。

第二款（四）項 – 最初文本第三款(一)項規定博彩中介合同須載有“佣金金額及支付方式”。實際上，佣金金額是依據轉碼額及碼佣率計算而得出應收取之碼佣，因此最後文本將原來“支付方式”改為“計算方式”。

第二款(五)項要求合同須載有博彩中介向承批公司提供

⁶³ 原第四款規定：“博彩中介合同的修改須獲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mark at the top and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tex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擔保。提案人解釋，該項規定是保留了現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三)項的內容。

為使本條第二款各項的優先次序更為合理，最後文本調整了各項的排序。

因應第八條第一款(六)項的修改，提案人建議在最後文本增加本條第三款，要求在取得准照後，博彩中介須在規定期間內將正式簽署的博彩中介合同提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

關於這點，委員會曾建議考慮在取得准照並提交正式合同後才允許開展業務。雖然已有合同擬本的核准機制，但畢竟可能會出現最終未能簽署正式合同的情況。提案人表示，為使有關程序更為便利，容許博彩中介在取得准照後便可隨即開展業務，其須在合同簽署之日起十日內提交正式合同。倘不按照法案規定的期限⁶⁴提交正式合同，會構成行政違法(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三)項)。

109. 第十一條 准照的中止及取消中止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

第一款(二)項方面，為明確反映在博彩中介變更與其合作的承批公司時，准照會被中止，博彩中介須按本條第四款規定，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正，故最後文本增加“尤其屬解除博彩中介合同的情況”的表述。基於相同理由，最後文本增加了第五款，以明確規定屬解除博彩中介合同之情況，關於博彩中介須作出的補正措施方面的具體要求。

⁶⁴ 自與承批公司簽署博彩中介合同之日起十日內，博彩中介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有關合同。

張
黃
果
紅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第一款(三)項，基於法案對違反第三十九條防範性中止業務的保全措施的情況已訂定刑事責任，是否仍有必要將准照中止？提案人解釋，為使防範性中止業務的保全措施具實效，故在本條明確在採取有關措施的情況下，博彩中介准照會被中止。

關於准照的中止期間，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最後文本在第二款明確規定中止准照不得超逾“六個月”⁶⁵，並在第二款和第三款明確規定“以准照有效期為限”。

關於第四款(一)項，為確保博彩監察協調局具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申請，故最後文本增加要求提前提出取消中止申請的規定。

此外，委員會有意見關注到，自獲批博彩中介准照至公司開業期間，是否有時間上的要求？如在該期間仍未找到承批公司合作，有關准照會否被註銷？

提案人解釋，在提出博彩中介准照申請時，原則上申請者應已與承批公司洽商合作，從而滿足法案第八條第一款(六)項的要求。倘獲發准照後需變更承批公司，則按本條的准照中止程序處理，博彩中介需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正；如最後未在指定期間提交與另一承批公司訂立的博彩中介合同擬本，有關准照會被註銷(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

此外，在獲發准照後，無論何種原因在六個月內沒有展開業務，例如沒有簽署合同，或簽署合同但未有開展業務等

⁶⁵ 關於這部分的修改，參閱意見書有關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中將一年改為六個月的闡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傑" (Leong Ka-ki)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情況，將按照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⁶⁶規定作出處理，博彩監察協調局將審查其沒有開業的理由決定是否允許超過該期限而暫不註銷准照，抑或決定註銷准照。

110. 第十二條 准照的註銷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

委員會指出，“註銷”一詞在法律上的含意較廣，當中已包含“失效”的概念。

提案人經考慮後將本條標題由原來“准照的註銷及失效”改為“准照的註銷”，並將最初文本第一款和第二款合併，亦即將原來規定的准照失效及註銷准照的前提合併為註銷准照的前提(最後文本第一款)。提案人因應各項規定的內容重新排序，並在最後文本調整援引的條文編號及完善行文。

第一款(二)項 - 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二款(二)項規定：在“博彩中介自發出准照之日起一年內未開展業務，且不具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接受的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博彩中介准照失效。

由於法案規定博彩中介准照有效期為一年(首次發出除外)，若容許一年時間不開展業務，並不合理。從邏輯上，應設一個低於一年的期間。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考慮到博彩中介在提出准照申請時，原則上應已與承批公司洽商合作，為促進博彩中介取得准照後儘快開展業務，因此將該項所指期間調整為“六個月”。

⁶⁶ 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規定，註銷博彩中介准照的情況包括博彩中介自發出准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開展業務，且不具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接受的合理理由。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梁家傑" (Leong Ka-k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款（五）項 - 最後文本調整該項表述，由“承批公司終止博彩中介合同”改為“博彩中介合同已解除”，以涵蓋合同任意一方解除合同的情況。另外，為配合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一款(六)項及第二款的規定，將該項修改為“博彩中介未於博彩監察協調局訂定期間內提交與承批公司訂立的博彩中介合同擬本”。

第一款（十）項 - 最後文本增加“被採取防範性中止業務的保全措施”的內容。

關於第一款(十三)項，對違反該項所指的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規定的情況，法案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一)項已規定行政罰款，以及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有附加處罰（其中包括禁止從事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有意見建議考慮是否仍要求註銷准照。對此，政府方面經考慮後認為適宜保留有關規定。

第一款（十四）項⁶⁷ - 最初文本規定：持有准照的公司消滅將導致准照失效，“但繼受人於一百二十日內提出更換准照持有人的申請者除外”。最後文本刪除了但書部分。對此，提案人解釋是考慮到因公司股東死亡而出現股東地位繼承的情況較為複雜，而且所需的程序時間並不確定，故對有關情況不予考慮。表述方面，最後文本將“持有准照的公司消滅”改為“持有博彩中介准照的公司消滅”。

最後文本對本條規定優化了行文，並因應援引條文的序號變更而作出調整。

最初文本第八條第四款有關准照註銷的職權規定，已統

⁶⁷ 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二款(三)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傑" (Leong Ka-ki)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一規範於最後文本第七條第四款內。

111. 第十三條 博彩中介的擔保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

按照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規定，有關擔保是為保證支付“適當資格審查的費用”、“因從事博彩中介業務而衍生的法定義務”、“罰款”或“損害賠償”。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擔保的範圍，尤其是否包括因犯罪而導致科處罰金之情況。提案人解釋，關於罰金，法院有特定的程序作處理，並不涵蓋在本條的擔保範圍。另外，經參考其他業務制度，擔保金並不包括損害賠償，故法案也作出刪除。除完善行文外，最後文本還因應法案增加第四條(財力)而在本條第一款明確擔保範圍包括財力審查的費用。

經參考其他法律⁶⁸，提案人建議在最後文本增加第三款，明確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擔保的處理；並明確第四款為銀行擔保方式的處理；以及刪去第二款中“尤其受終止性期限約束的條款”。

此外，本條未有就擔保之受益實體作出規定，委員會曾建議參考第16/2020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九條，明確有關的受益實體。如果博彩監察協調局未設有所屬帳戶，在實際操作上將由誰收取擔保金？提案人回覆，有關擔保需向特區政府提供，具體經由博彩監察協調局與財政局互相配合，並由後者接收和處理。

⁶⁸ 第12/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第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於有意見建議政府應提供統一的擔保書格式，提案人回覆指倘認為有需要，政府可以提供。

112. 第十四條 擔保的動用及補足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

法案最初文本只規定了動用擔保後於法定期間內須補足擔保及提交證明，但未有就動用擔保之情況作出規定。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增加第一款的規定，以明確動用擔保的前提，並因此對第二款作相應的表述調整。

另有意見關注到處理退回擔保的申請手續需時較長的問題。提案人回覆，經審視相關問題後，認為適宜在法案最後文本第六十二條第二款（四）項，增加規定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對“動用和退回擔保的程序”作出規範。

113. 第十五條 退回擔保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本條的標題為“退回擔保”，但最初文本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使用“取消擔保”及“取回擔保”之表述。為免產生疑問，提案人同意對本條的表述統一改為“退回擔保”。

最後文本將原來兩款合併為獨一款。基於本條最後文本已規定在擔保中扣除應繳的款項及費用後才退回擔保，當中包括最初文本第十二條擬規範有關提供或取消擔保而引致的開支，故提案人將最初文本第十二條刪除。

林



最後文本建議的本條規定，還明晰了退回擔保的情況有“撤回准照申請、准照申請不獲批准或註銷准照”。

另有意見關注擔保是否會保留一段時間，以免出現未知的債務？提案人回覆，本條規定已經考慮此情況，在擔保中扣除應繳的款項及費用後方會解除擔保。

114. 第十六條 專屬性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事實上，博彩中介專屬性的政策取向已在新博彩法^{69/70}確立。對於現行制度下的運作模式，專屬性要求屬於較為重要的政策改變，因此在本法案的層面再次重申及加以落實。

對於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期間有意見關注到專屬性要求會否限制業界發展的問題，提案人重申，有關規定是因應澳門本地區對博彩中介業務的監管經驗以及博彩政策的獨特性而訂定，專屬性的要求將有利於行政當局的監管。

另外，本條原來是獨一款的規定⁷¹，當中對博彩中介有兩方面的要求：1)只能與一間承批公司訂立博彩中介合同，2)只能以收取佣金的方式為承批公司提供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服務。

提案人指出，違反上述任一情況均構成獨立的行政違法行為。為明晰這點，最後文本將原來獨一款的規定分拆為兩

⁶⁹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

⁷⁰ 博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每一博彩中介僅可於一間承批公司內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僅得以收取佣金的方式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

⁷¹ 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專屬性) 規定，“博彩中介僅可與一間承批公司訂立博彩中介合同，並以收取佣金的方式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

為配合新博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最後文本對本條的
行文作出相應調整。

115. 第十七條 禁止博彩中介作出的行為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禁止博彩中介透過他人從事本身
獲發准照從事的博彩中介業務，但屬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
僱員為從事業務所需，以及合作人為協助其業務的情況除
外。”

就上款的但書部分，基於博彩中介具有限公司性質，而
公司是有賴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僱員而運作，其行為乃代
表公司並以公司名義而作出，因此應不屬於“他人”，倘將“行
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僱員”與“合作人”並列規定於但書當中，
會容易令人產生誤解。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意見，最後文本
對第一款的表述作出優化。

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禁止博彩中介與承批公司以任何
形式或協議分享娛樂場的收入，又或承包娛樂場的專用區
域。”

有意見關注上款所指“承包”的具體含義，“不得承包”與
“不得分享娛樂場的收入”之間的區別，以及是否允許博彩中
介使用由承批公司劃定的娛樂場專屬空間，以便其辦公和開
展相關業務。經考慮後，提案人認為，“不得分享娛樂場的收入”
之表述已足以涵蓋各種不規則的情況，為免內容重覆，故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陸林' (Lu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最後文本刪去“又或承包娛樂場的專用區域”，並完善第二款的表述。提案人補充，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條第二款（三）項規定，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訂定的合同中可具體訂定博彩中介是否獲分配特定區域。實際上就是考慮其業務運作的需要，因此，當有需要時可透過相關合同條款給予博彩中介從事其業務的區域和空間。

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禁止博彩中介以分享博彩收入計算佣金的方式與第三人或公司合作。”

由於前述第二款已明確禁止博彩中介與承批公司之間分享娛樂場收入，因此委員會曾提出是否有需要保留第三款的疑問，建議提案人重新檢視數款禁止性規定之間的協調性。

對此，提案人解釋，為確保禁止分享娛樂場收入之規定得以全面地落實，故進一步訂定第三款規定，以杜絕透過任何可能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收入的情況。基於此，提案人決定保留第三款，並完善了有關表述，以明確反映擬禁止的具體行為。最後文本本條第三款規定如下：“禁止博彩中介以分享娛樂場收入的方式向任何合作實體支付佣金。”

另外，本條最初本文第四款有以下規定“禁止博彩中介自行，或透過合作人或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同樣地，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五條第五款，亦分別對合作人和管理公司作出相同的禁止性規定。

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一）項、第三款（一）項和第四款（一）項規定了相應的行政處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2。同時，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訂定了不法接受存款罪。⁷³

從法案對上述刑事違法行為和行政違法行為的具體描述來看，在行為主體、違法行為構成要件等方面存在重疊或交叉，當中的區分標準需要進一步釐清。委員會認為應從訂定博彩中介的業務範圍考慮，明確規定博彩中介的經營活動範圍以及具體被禁止的行為。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對有關的條文重新審視。經過考慮，提案人對上述禁止性規定作出了適當的修改：為了明確與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條不法存放罪的區分，最後文本第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如下：“禁止博彩中介自行或透過第三人存放他人的籌碼或款項。”

關於最初文本建議的第五款⁷⁴，提案人考慮到本條第一款的禁止範圍，實質上已包含原第五款所指情況，故在最後文本刪去原來的第五款規定，並對第一款的表述作出優化。

此外，最初文本第六款規定：“禁止博彩中介與處於禁止從事博彩中介或合作人業務者合作。”就此，需提案人澄清是否允許博彩中介之間的合作。倘答案為肯定，會否與博彩中介專屬性規定之間出現矛盾？

提案人指出，專屬性僅限於博彩中介與承批公司之間的關係。容許博彩中介之間的合作，但有關合作只是在博彩中

⁷² 分別對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以及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

⁷³ 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又或任何人以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的名義，意圖為該等實體獲得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經營相關的利益，而直接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他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⁷⁴ 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五款：“禁止博彩中介與未取得合作人許可的第三人合作，從事協助其博彩中介業務的活動。”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介業務範疇內，例如介紹客戶，其各自與承批公司的關係仍然是獨立及清晰的。

116. 第十八條 變更的許可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最後文本將條文標題由原來的“變更”改為“變更的許可”。

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博彩中介變更與其合作的承批公司或轉換公司股東，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在最初文本建議的博彩中介准照制度中，“承批公司接受博彩中介的聲明書”⁷⁵是作為准照的要件，倘博彩中介變更與其合作的承批公司，必需釐清是屬於准照失效還是准照變更。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實務操作上的需要，並不希望每當博彩中介不符合要件(包括變更承批公司的情況)便須立即註銷准照，而是希望其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變更的資料以作補正，而不影響其准照的有效性。基於此，法案簡化有關程序，建議可透過補正的方式處理。

經過與委員會探討該款規定在操作上可能存在的問題後，提案人對“承批公司接受博彩中介的聲明書”作為博彩中介准照要件的定位作出調整⁷⁶，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一款(六)項改為“已與承批公司協議為其提供博彩中介服務”。基於此，提案人刪去本條第一款原來關於變更承批公司的部分。

⁷⁵ 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六)項所指者。

⁷⁶ 關於這部分，可參閱意見書有關第八條第一款(六)項的闡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基於法案整體條文重新理順的關係，提案人將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四款關於合同修改的內容，併入本條第一款，與轉換公司股東的事宜并列作規範，並統一有關的權限實體為經濟財政司司長⁷⁷。

最後文本將本條第一款修改為：“博彩中介轉換公司股東或修改博彩中介合同，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第二款方面，提案人建議將原來(二)項“公司股權，但不涉及轉換股東”改為“公司股東之間的股權”，即最後文本第二款(一)項，隨後各項的序號相應調整。

由於最初文本第二款(四)項內“獲授權人”的範圍並不清晰，而且法案其他條文亦無相關內容，故委員會提出對“獲授權人”被規範於本條規定當中存有疑問。提案人經過考慮，認為法案已對博彩中介的公司機關據位人及主要僱員作出規管，無需將監管範圍擴大至所有獲授權的人，故刪除“獲授權人”，並在續後條文刪除相同表述。

最後文本刪去原第二款(五)項關於變更“合作人”的規定，即表示博彩中介就變更合作人的情況不再要求取得許可。此外，最後文本亦相應地刪去關於增加合作人須提交承批公司聲明書的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至於合作合同的主體(博彩中介和合作人)出現變更的情況，法案改以合作人的角度切入作規範。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二十一條對第八款和第九款的闡述。

⁷⁷ 關於這部分，可參閱意見書有關第十條的闡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款為最後文本新增的。因應最後文本對本條第一款的調整，提案人建議增加修改合同須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十條的規定。

第四款 - 最後文本完善了原來的行文。

關於最初文本第三款有關增加合作人的規定，最後文本作出刪除⁷⁸。至於本條原來有關準公司協議的第五款規定，已移至最後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五)項。

117. 第十九條 佣金的限制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關於第一款方面，對於訂定超過佣金上限的金額或以有別於法定計算方式支付佣金的情況，法案最初文本僅就博彩中介一方作出處罰，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是否處罰承批公司。

提案人回覆表示，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均會被處罰。為此，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行政違法行為)增加了一項規定以反映對承批公司處罰的立法原意。

就佣金的概念和計算方式的操作，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能加以說明。當中第二款規定的“直接或間接給予或提供予博彩中介的利益”是否包括酒店客房或餐飲等折扣？

提案人解釋，佣金是依據轉碼額及碼佣率計算而得出博彩中介應收取之碼佣。碼佣率是以百分比形式表示，並非以固定金額的形式表示。所有承批公司向博彩中介提供的利

⁷⁸ 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二十一條第八款和第九款的闡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益，或對其作出的慷慨行為，均視為佣金，並計算在佣金上限內，包括酒店客房和餐飲折扣。為此，最後文本完善該款的內容，以清晰表達立法原意。

118. 第二十條 送交名單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根據最初文本的規定，除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主要僱員外，第一款還要求提交有關“倘有的其他獲授權人”的名單。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刪去獲授權人的提述。⁷⁹

最初文本第二款針對“公司機關據位人或主要僱員”、“博彩中介的獲授權人”以及“合作人”的變更情況，要求博彩中介向承批公司提交更新名單。

配合法案已刪除原第十六條關於獲授權人的提述，且考慮到合作人變更的情況，博彩中介須向當局提交承批公司接受合作人的聲明書，實際上承批公司已有途徑知悉合作人的更新名單。因此，最後文本將需要提交名單的情況改為僅針對變更“公司機關據位人或主要僱員”的情況，即針對最後文本第十八條第二款(三)項。

此外，最後文本第二款不再以“事實發生之日”為計算期間的起始點，改為以“有關變更獲許可”之日方開始計算。

119. 第二十一條 合作人的許可

⁷⁹ 關於這部分，可參閱意見書有關第十八條的闡述，當中刪去了“獲授權人”的提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榮" (Liang Jiarong)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一如第七條採用的立法技術，提案人對本條第一款原來的表述作出調整，以清晰反映立法原意。

最初文本第一款及第四款分別就許可發出和續期的權限實體作出規定。經過委員會與提案人的討論，為使相關的職權規定更清晰及統一，最後文本將本條及隨後條文中有關合作人許可的發出⁸⁰、續期⁸¹及廢止⁸²方面的職權規定集中規範於獨立一款，故最後文本增加第七款規定：“合作人許可的發出、續期及廢止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

關於第二款(三)項以及新增的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方面：

原第二款(三)項規定，獲發合作人許可的要件之一為“取得博彩中介擬與其訂立合作合同的聲明”。

誠如意見書有關第八條第一款(六)項所闡述的情況，倘以有關聲明作為發出許可之要件，則需考慮合同一方出現變更時，屬變更許可，還是導致原有的許可失效須重新申請許可的問題。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重新考慮上述聲明是否作為許可要件以及合作人的許可與從業之間的關係。經過考慮，為與博彩中介准照方面保持一致，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修改了該(三)項規定，改為要求以已與至少一名博彩中介協議合作作為要件，合作人許可申請者就此項要求須提交“合作

⁸⁰ 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第一款。

⁸¹ 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第三款。

⁸² 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梁家傑' (Leong Ka-ki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同擬本”以作核准。為此，最後文本增加了第三款規定，有關規定是在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一款⁸³的基礎上作出調整。

至於（三）項中強調已與至少一名博彩中介合作，是考慮到法案對合作人沒有專屬性的要求，合作人可同時與多個博彩中介合作的情況。基於相同的考慮，法案第二十三條(五)項規定，僅當所有合作合同均已解除，方廢止合作人許可。即是：只要合作人仍維持與任一博彩中介合作，其他合作合同的解除並不會影響合作人許可的有效性。

有意見關注合作人與多個博彩中介合作的情況，是否針對每一合作合同都需要單獨提出許可申請。對此，提案人解釋，為免程序過於繁複，法案容許在許可申請程序中提交多份合作合同擬本以供核准。例如：在提出申請時，申請者已與三間博彩中介達成合作協議，在申請許可程序中，其須提交三份合作合同擬本，並應附同與博彩中介合作的承批公司⁸⁴接受該申請者在其娛樂場從事業務的聲明書，而有關獲發的許可容許合作人協助上述三間博彩中介從事業務。另一種情況是，合作人在獲發許可後擬增加更多合作的博彩中介，就此，合作人須提交新的合作合同擬本及相應的承批公司的聲明書。

經過討論，為使合作人在變更與其合作的博彩中介時所須遵循的規定和程序更為統一和清晰，提案人重新理順有關條文：刪去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二款(五)項關於變更“合作

⁸³ 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合作人在協助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前，須將擬與博彩中介訂立的合作合同擬本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核准。

⁸⁴ 可以是一間承批公司或多間承批公司的情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的規定，即表示法案不再要求博彩中介因變更合作人而須取得許可。

與此同時，提案人在最後文本本條當中新增了第八款和第九款的規定。有關調整主要是釐清合作合同的主體(博彩中介和合作人)出現變更時，究竟應由博彩中介就合作人的變更作出通知，還是合作人須就博彩中介的變更作出通知。

提案人經考慮後認為應由合作人作出通知，因此改由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一條(合作人的許可)對上述事宜作出規範，並新增了第八款和第九款：屬終止與博彩中介合作的情況，即不涉及新增合作的博彩中介的情況，由第八款規範，合作人須在指定期間內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屬變更與其合作的博彩中介的情況，即涉及新增合作的博彩中介，由第九款規範，除須提前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外，合作人尚須滿足合同擬本獲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核准的要求方可為有關博彩中介提供合作人服務。

需要指出的是，倘屬終止與所有博彩中介合作的情況，則應按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三條(五)項的規定，對有關的合作人許可作出廢止。

關於第二款(四)項要求合作人提供擔保方面，提案人解釋，擔保的受益人為特區政府。

關於第五款⁸⁵，提案人澄清當中所指的數目上限是全澳合作人的總數，並非每一博彩中介可與其簽訂合作合同的合作人總數。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表述，明確為年度總

⁸⁵ 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第四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數上限，並補充要求在博彩監察協調局互聯網網站公佈的規定。至於原來規定的具體日期則刪去，改由行政法規作規範。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提案人向委員會說明，合作人並不限於澳門居民擔任。就此，有意見關注非本地居民將如何取得工作許可，實務操作上是否可行等問題。提案人回覆表示，首先必須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許可及勞動許可。

第六款為最後文本新增的，主要考慮到補充對合作人提供擔保的適用規定。

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規定的內容和表述，其中包括在第二款正文明確有關要件的規定亦適用於續期的情況，在第四款明確規定許可首次發出及續期的有效期間。

120. 第二十二條 合作合同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最初文本第一款有關合作合同擬本須送交核准的規定，已改由最後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予以規範，故刪去上指第一款，其餘各款則相應調整序號。

第二款（一）項“合同簽署方的身份識別資料”為最後文本建議補充的內容。

就第二款(四)項⁸⁶原來的表述“佣金或報酬的金額”，基於該項所援引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中，僅針對“佣金”訂出上限，並無關於“報酬”的上限，對此，委員會擔憂可能出現條文適用上不協調的情況，並冀提案人澄清合作人收取回報的

⁸⁶ 最初文本的第三款(三)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吳能林" (Ng Nin La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式是否有限制。

提案人解釋，合作人收取的回報並不限於以佣金的名義，但即使以其他名義而收取的回報，亦會被視為佣金，並計算入第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佣金上限內。即是合作人的總回報金額不得超過法案規定的博彩中介佣金上限。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最後文本對該項表述作出了完善，其中包括將原來的“佣金或報酬的金額及支付方式”改為“合作人收取的費用及計算方式”。此外，最後文本將第三款有關“佣金或報酬”的表述修改為“費用”。

另外，有意見關注，倘承批公司或其透過第三人向合作人支付報酬或提供酒店、餐飲等優惠，有關報酬和優惠是否同樣構成合作人的回報？提案人回覆，需要釐清不同的合同關係：博彩中介合同和合作合同。在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業務方面，僅博彩中介與承批公司之間具有合作關係⁸⁷。而合作人則是協助博彩中介從事博彩中介業務⁸⁸，其並不直接向承批公司提供服務。因此，原則上不應發生承批公司直接向合作人支付任何報酬或給予優惠的情況。倘將來出現有關情況，基於合作人不具備博彩中介准照而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可構成行為違法行為，博彩監察協調局對有關承批公司和不具准照而從業者作出處罰（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一)項和第二款一項(1)分項）。

第二款(六)項為最後文本新增的，主要是基於配合第十條第二款(七)項的規定，統一在博彩中介合同、合作合同和

⁸⁷ 關於博彩中介和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定義規定，參閱新博彩法第二條第一款(七)項及(八)項。

⁸⁸ 關於合作人的定義規定，參閱新博彩法第二條第一款(九)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梁家傑" (Leong Ka-k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管理合同方面，對合同主體的要求保持一致。

另外，為與博彩中介合同⁸⁹方面保持一致，並因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三)項的修改，提案人建議在最後文本增加本條第五款，要求在取得許可後，合作人須在簽署合同之日起十日內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正式簽署的合作合同。對違反此項要求的情況，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二)項新增了相應的行政處罰規定。

121. 第二十三條 許可的廢止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一如法案第十二條採用的立法技術，提案人亦將本條原來規定的合作人許可失效及廢止的前提合併為廢止許可的前提。為此，提案人將本條標題由原來“許可的廢止及失效”改為“許可的廢止”，並將最初文本第一款和第二款合併為最後文本獨一款。因應各項規定的內容重新排序，並在最後文本調整援引的條文編號及完善行文。

第(二)項⁹⁰—考慮到合作人應在獲許可後的合理期間內開展業務，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因未開展業務而須廢止許可的期限，由一年改為六個月。

第(五)項⁹¹—按照最初文本規定，廢止許可的其中一個前提是“博彩中介終止與合作人合作”，當中未有充分考慮實務上可能出現的運作模式：由於法案對合作人沒有專屬性要求，即表示實務上會有合作人同時與多個博彩中介合作的情

⁸⁹ 最後文本第十條第三款。

⁹⁰ 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二)項。

⁹¹ 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況，故最後文本對該項規定作出調整，強調是當合作人不再和任何博彩中介合作時，才會廢止合作人的許可。另外，為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內容，最後文本對本項原來的規定作出相應調整，其中包括將有關的“合同”改為“合同擬本”。

第(八)項⁹²—最後文本增加“被採取防範性中止業務的保全措施”，以便與第十二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保持一致。

至於最初文本建議的第一款(七)項⁹³，由於考慮到法案已就罰款的繳納設有擔保制度⁹⁴，甚至政府還可循稅務執行程序作強制徵收⁹⁵，無需再進一步要求廢止許可。基於此，最後文本刪去最初文本第一款(七)項。

第(九)項為最後文本新增的。對此，按案人解釋，考慮到違反禁止性規定⁹⁶的嚴重性，並且與第十二條第一款(十三)項的規定保持一致，故在最後文本新增“合作人違反下條的規定”，作為廢止合作人許可的其中一個情況。⁹⁷

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有關廢止許可的職權規定，誠如意見書就第二十一條的闡述所指，已轉入最後文本第二十一條的第七款，因此刪除上述第三款。

122. 第二十四條 禁止合作人作出的行為

⁹² 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六)項。

⁹³ 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七)項：合作人未自願繳付按本法律作出的且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所科的罰款。

⁹⁴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四)項和第六款(援引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⁹⁵ 第五十一條第四款。

⁹⁶ 即最後文本第十七條(禁止博彩中介作出的行為)、第二十四條(禁止合作人作出的行為)以及第二十六條(禁止管理公司作出的行為)。

⁹⁷ 最後文本第二十五條亦就相同情況增加了一款規定(第四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合作人不得以任何人的名義進行放貸活動。”

由於放貸活動由現行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作出規範，故委員會關注是否適宜由本法案對涉及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的事宜進行規範。提案人認為有關規定的內容屬於規範合作人從事業務的範疇，故予以保留。

另有意見認為應清晰該款規定的禁止範圍，尤其是被禁止的信貸只應限於博彩用途。就此，為配合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的表述，提案人在最後文本調整了第一款的行文，以明確反映所禁止的是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

有意見關注是否允許合作人以博彩中介的名義進行信貸，倘屬不允許的話，擔憂會與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七條第一款⁹⁸之間存在矛盾。提案人表示會對有關問題作進一步分析，並留待將來倘修改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時一併考慮。

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禁止合作人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⁹⁹，提案人對有關的條文重新

⁹⁸ 最後文本第十七條第一款：“禁止博彩中介透過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僱員，又或合作人以外的實體協助其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⁹⁹ 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審議第十七條當中對原第十四條第四款的闡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耀宗" (Liang Yau Chong).



審視，在最後文本對上款禁止性規定作出適當的修改：“禁止合作人自行或透過第三人存放他人的籌碼或款項。”

123. 第二十五條 許可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1. 就委員會針對管理公司對本條及隨後條文提出的一些疑問，提案人作出了以下說明：

法案所規範關於管理公司方面的許可是行政長官給予承批公司聘用管理公司的許可¹⁰⁰，因此，被許可的主體並非管理公司，而是承批公司。有關許可的申請亦是經承批公司向行政長官提出，故此，循相同的邏輯，對於違反有關許可規定而處罰的對象也應是承批公司。

為清晰這一點，提案人已在最後文本對一些原來表述模糊的規定，尤其涉及需釐清義務主體及處罰對象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調整¹⁰¹或刪除¹⁰²，又或增加為清晰表達立法原意所需的規定¹⁰³。

至於管理公司的公司種類及其法人住所方面，法案沒有設限，即不限於設立於澳門的公司，也不限於有限公司。

對於法案沒有就管理公司的許可續期作出規定方面，提案人解釋，原則上許可期間與經行政長官核准的合同期間一致，當合同期間屆滿，承批公司擬續聘原來的管理公司，則

¹⁰⁰ 博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六)項規定：“承批公司聘用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及核准管理合同擬本。”

¹⁰¹ 其中包括最後文本第三十八條。

¹⁰² 其中包括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管理公司變更其提供服務的承批公司，須經行政長官許可。”

¹⁰³ 其中包括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一)項(3)分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須按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因此不存在續期的問題。

2. 在條文的具體規定方面，最初文本只有兩款規定，最後文本建議新增加另外兩款，即最後文本的第一款及第四款。

新增的第一款規定，旨在明確反映管理公司必須以管理承批公司的娛樂場為單一業務的立法原意。

第二款方面，提案人在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的基礎上增加要求將管理合同擬本須送交行政長官核准。此部分內容是由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納入到本條作規範。

第三款方面，最後文本因應其他條文的序號改變而修改本條最初文本援引的條款編號，最後文本改為“上款所指的”。

關於新增第四款的具體考慮，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二十三條第(九)項的闡述。

124. 第二十六條 禁止管理公司作出的行為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第一款規定禁止管理公司與一間以上的承批公司訂立管理合同。該款規定是從保障承批公司業務穩定發展的角度考慮，基於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對承批公司內部運營模式會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倘容許管理公司同時向多間承批公司提供服務，可能導致其不能更專注提供服務，從而影響承批公司的運作。

第二款方面，經參考新博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八)

1
程
承
黃
人
吳
92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並明確規定違反該款禁止性規定而作出的法律行為屬無效。

第三款方面，沒有任何修改。

第四款方面，最後文本調整了行文，以配合新博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七)項的表述¹⁰⁴，明確表達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或收取佣金。

最初文本第五款有以下規定：“禁止管理公司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¹⁰⁵，提案人對有關的條文重新審視，在最後文本對上款禁止性規定作出適當的修改和簡化。最後文本第五款規定如下：“禁止管理公司自行或透過第三人存放他人的籌碼或款項。”

125. 第二十七條 管理合同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有關合同擬本須送交行政長官核准的規定，誠如意見書就第二十五條的闡述所指，已轉入最後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本條其餘各款則相應調整序號。

第二款（一）項“合同簽署方的身份識別資料”為最後文本建議補充的內容。

¹⁰⁴ “在任何情況下，承批公司只可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與管理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或支付佣金。”

¹⁰⁵ 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審議第十七條當中對原第十四條第四款的闡述。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款(五)項¹⁰⁶ - 為與最後文本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表述保持一致，故將“所提供的服務的金額”改為“管理費用”。另有意見關注，結合第二款(五)項和第三款規定的內容來看，而法案並沒有對管理費用的金額設限，在此情況下，仍保留本條第三款規定是否有必要。對此，提案人解釋，基於合同具體所定的服務內容不同，難以統一訂定管理費用上限。行政長官在核准管理合同時，會審查管理費用的金額。至於第三款規定，旨在清晰管理公司以不同名義所收取的款項，有利於政府監管承批公司以其他渠道向管理公司支付款項，總體的政策目的是希望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更為透明。

第二款(七)項為最後文本新增的，主要是基於配合第十條第二款(七)項的規定，統一在博彩中介合同、合作合同和管理合同方面，對合同主體的要求保持一致。

第三款方面，為避免最初文本中“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表述引起歧義，故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其刪除，並完善該款表述。

第五款和第六款為最後文本新增的規定。

第五款旨在明確在作出合同擬本的核准及合同修改的許可時，尤應考慮有關合同條款是否遵守第二十六條的禁止性規定。

第六款是為與博彩中介合同¹⁰⁷和合作合同¹⁰⁸方面保持一

¹⁰⁶ 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四)項。

¹⁰⁷ 最後文本第十條第三款。

¹⁰⁸ 最後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致而增加要求提交正式簽署的合同。對違反此項要求的情況，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三)項規定新增了相應的行政處罰規定。

126. 第二十八條 變更的許可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最後文本調整了本條的標題，由原來“變更許可”改為“變更的許可”，並完善了兩款規定的表述。

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管理公司變更其提供服務的承批公司，須經行政長官許可。”此規定的內容與新博彩法的規定¹⁰⁹以及法案其他條文¹¹⁰不協調，故提案人將上指第一款及相應行政處罰規定刪除¹¹¹，本條其餘各款則相應調整序號。

第一款(三)項 - 有別於法案第三條(適當資格)要求審查“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本條要求審查的是“公司機關據位人”。提案人解釋，透過掌握管理公司機關據位人的任何變動(例如監事會成員)，將有利於政府方面的監管工作。

至於最初文本的第四款，基於內容涉及通知義務，較適宜統一規範於管理公司義務的條文，故最後文本將該款移至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五)項。

127. 第二十九條 承批公司的義務

¹⁰⁹ 新博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六)項規定：承批公司聘用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及核准管理合同擬本。

¹¹⁰ 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承批公司擬聘用管理公司向其提供管理娛樂場服務，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並須將其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合同擬本送交行政長官核准。

¹¹¹ 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二十五條第1點的闡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共有十一項義務規定，經考慮後，刪去一項，新增四項，最後文本共有十四項義務規定。

基於最初文本第二款(一)項所指的義務，與新博彩法第一-A條(三)項及(四)項的規定重複，故提案人刪除該項規定。

最後文本的第二款(一)項，是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建議增加的規定。對此，提案人解釋，法案在第十七條以及第二十六條已禁止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以任何方式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但為杜絕承批公司與除上述主體外的其他人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所以在此增加規定，以明確承批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其他實體分享娛樂場的收入立法原意。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¹¹²相應增加對違反此項義務規定的處罰。

此外，考慮到該項規定不應影響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五條已訂定的過渡規定，故在新增的(一)項規定中補充“但書”部分。

第二款(二)項方面，為避免有關籌碼兌換以及通報機制兩方面的所涉主體出現混淆而修改了有關表述，並增加“每年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相關資料”的內容。

在第二款(四)項中，最後文本增加了“防止該等實體作出不法行為的預防措施”的內容。這是由於在承批公司的連帶責任方面，判斷其是否已履行監管義務的其中一個考慮，是承批公司“所採取的防止不法行為發生的措施”(最後文本第三

¹¹² 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一)項(6)分項。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三條)，因此適宜在本條明確對承批公司的要求。

第二款(六)項、(八)項和(十)項所指的情況，例如公司機關據位人和主要僱員的變更，事實上法案在其他條文已要求須經政府方面的許可，為何仍進一步要求承批公司向博彩監察協調局作出有關通知？提案人解釋指，這是由於政府希望承批公司在知悉有關情況後也向政府通報，從而確保當局可以有更多獲取信息的渠道。

第二款(十一)項至(十三)項均是最後文本新增的。

其中(十一)項是經考慮實務操作上可能出現合同期限未屆滿而合同主體終止合作的情況，故最後文本增加就有關情況承批公司須作出通知的規定。至於(十二)項，是由最初文本第三十條第一款(七)項轉入本條作規範¹¹³，並將原來“娛樂場區域”的表述調整為“娛樂場”。此外，對違反該兩項義務規定的情況，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二)項新增了相應的行政處罰規定。

關於新增的(十三)項，需要指出的是：最初文本第五十五條(個人工作證)¹¹⁴有要求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以及合作人，須在娛樂場內履行職務時佩帶個人工作證。就違反上述規定未有使用工作證的情況，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¹¹⁵(行政違法行為)分別對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作出處罰。從邏輯上，需要釐清究竟應針對公

¹¹³ 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審議第三十條當中對原第一款(七)項的闡述。

¹¹⁴ 最初文本第五十五條規定：

“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以及合作人，在娛樂場內履行其職務時，須使用由承批公司發出的附有持證人姓名、照片，以及其所屬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的名稱和所擔任職務的個人工作證。”

¹¹⁵ 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三)項、第三款(二)項及第四款(二)項。

張
承
青
心
學
紀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司，抑或具體行為人作出有關處罰。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為明晰法案擬規範的行為，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刪去最初文本第五十五條以及相關行政處罰，並分別在“承批公司的義務”(第二十九條)、“博彩中介的義務”(第三十條)、“合作人的義務”(第三十一條)及“管理公司的義務”(第三十二條)的相應條文中，明確訂定針對各個主體的具體義務內容，即承批公司須發出在其娛樂場所須佩帶的工作證；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則須監管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僱員佩帶工作證；至於合作人，須佩戴工作證。

基於上述調整，提案人亦相應地在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¹¹⁶增加對違反上述義務的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的處罰規定。

此外，因應審議過程中引入的調整，最後文本對第二款各項規定的次序重新作出安排，以及完善了本條的整體行文，其中包括：基於提案人認為統一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程序上的日期，會更為靈活及配合監管相關業務所需，故刪除了第二款(六)項中原有的具體日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¹¹⁷。

128. 第三十條 博彩中介的義務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共有七項義務規定，經考慮後，刪去一項，新增兩項，最後文本共有八項義務規定。

¹¹⁶ 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二)項、第三款(三)項、第四款(二)項，以及第五款(二)項。

¹¹⁷ 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九)項：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呈交一份擬於翌年在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從事業務的博彩中介，以及博彩中介的股東、公司機關據位人、主要僱員及合作人的名單。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第一款(一)項中為何需限定為“娛樂場區域內”，提案人解釋，基於博彩中介主要業務活動是在娛樂場內進行，故要求該項通知義務僅針對在娛樂場內發生的犯罪會相對較為合理。為免產生疑問，最後文本統一表述，將“娛樂場區域”調整為“娛樂場”。

第一款(二)項方面，基於新博彩法第四十八-A條和本法案第三十六條均有規定財政局為監察實體之一，委員會曾建議在本項中明確規定博彩中介須接受財政局之監管。提案人回覆認為財政局的監察職權已在法案第三十六條（職權）作出規範，本項無需重複規定。

基於違反第一款(三)項規定會導致行政處罰的後果，因此有必要釐清該項規定所指的指引具體涉及的內容。對此，提案人經考慮後在最後文本加入“按其職責”的表述，至於具體範圍將以第19/2021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規定的職責範圍為限。

第一款(五)項方面，為配合第5/2004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的表述，最後文本將原來的“娛樂場放貸”改為“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

第一款(六)項方面，基於最後文本增加了第五條有關資料披露的規定，故對本項中原來涉及“接受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審查及審計，並應要求提供資料及資訊”的內容刪除。

最初文本第一款(七)項規定博彩中介須“在其從事業務的娛樂場區域顯眼處展示其博彩中介准照”。基於對實務操作上的考慮以及准照展示位置的合理安排，法案將原來屬博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介的義務調整為屬承批公司的義務，即本條原來的第一款（七）項移至第二十九條（承批公司的義務）的第二款（十二）項。

第一款新的（七）項為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五款。基於該第五款規定的內容涉及通知義務，較適宜統一規範於博彩中介義務的條文，故最後文本將該款轉入本條。至於屬部分股東訂立準公司協議的情況，則由最後文本新增的第三款作規範。

第一款（八）項為最後文本新增的規定。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十三）項的闡述。

129. 第三十一條 合作人的義務

本條最初文本共有三項義務規定，經考慮後，新增一項，最後文本共有四項義務規定。

最初文本（一）項中有關“娛樂場區域”的表述，最後文本調整為“娛樂場”。

關於（三）項方面，最後文本增加“按其職責”的表述。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三十條第一款（三）項的闡述。

（四）項為最後文本增加的規定。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十三）項的闡述。

130. 第三十二條 管理公司的義務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共有四項義務規定，經考慮後，新增兩項，故最後文本共有六項義務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張", "李", "梁", "林", and "何".



第一款(一)項 - 最後文本將原來“娛樂場區域”的表述調整為“娛樂場”。

第一款(四)項方面，最後文本增加“按其職責”的表述。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三十條第一款(三)項的闡述。

第一款(五)項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基於該項規定的內容涉及通知義務，較適宜統一規範於管理公司義務的條文，故最後文本將該項規定轉入本條。至於屬部分股東訂立準公司協議的情況，則由最後文本新增的第二款作規範。

第一款(六)項為最後文本增加的規定。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十三)項的闡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131. 第三十三條 承批公司的連帶責任

本條為最初文本的第三十三條。

最後文本僅修改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第四款僅為行文技術層面的調整。

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分別將“娛樂場”改為“娛樂場內”，以明確表示承批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僅涉及其娛樂場內發生的事實。於此同時，考慮到提交立法會第一文本中“實施的不法行為”可能涉及與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或從事管理業務無關的不法行為，為避免產生歧義，提案人建議刪除有關表述。

委員希望了解訂定第三款及第四款監管機制的目的和取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將來在設立有關監管機制方面的角色，以及將來遇到爭議時的解決機制。提案人表示，設立有關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與明確規定承批公司的監管義務的整體取向是一致的，希望承批公司承擔必要的監管責任，也希望承批公司所承擔的連帶責任更為明確和體現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參閱第 55 點)。

提案人解釋第三款和第四款時指出，承批公司作為獲批給實體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其資格及能力在競投程序已獲審核及評估，因此，其應具有足夠能力妥善地管理娛樂場內的運作和與其合作的相關實體所從事的業務行為。對於如何證實其已盡責履行義務，第四款已例舉部分情況，相信如適用有關機制時，必須根據每個具體個案的實際情況才能作出衡量和判斷。

132. 第三十四條 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

133. 第三十五條 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 (對上條一併作出介紹)

關於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與第四十九條之間的關係，提案人說明，參照現行其他法律制度的規定訂定的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在具體適用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規定時，首先會按上述規定所訂定的標準判斷屬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的責任，或屬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僱員個人的責任。當判定屬後者的承擔個人責任且須繳付行政罰款時，才由所屬的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對該罰款承擔連帶責任。

委員會與提案人討論有關訂定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的詳細內容，參閱第 III 部分概括性審議第 63 點和第 67 點。另外，委員會也曾向提案人了解承擔連帶責任的期

林



限，提案人解釋，有關期限按所適用的現行制度，本法案不訂定特定的期限。

上述兩條的第一款的行文均已參照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表述作出修改。

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上述兩條的第二款（參閱第 68 點和第 70 點）。

134. 第三十六條 職權

最初文本中本條的標題為“監察職權”，提案人後經參考新博彩法第四十八-L 條的標題後，建議將本條的標題改為“職權”。

提案人表示，考慮到博彩監察協調局和財政局均可執行有關本法案的監察工作，故新增“財政局”的相關表述。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提出，考慮到本條是訂定整部法律的監察職權，當中可能涉及對刑事犯罪的調查等其他公共部門的職權，因此，似乎不適宜僅局限於上述兩個部門。於此同時，法案已明確訂定有部分執行本法案的事宜需由補充法規法規規範，故建議對本款的行文作出調整。提案人接納委員會意見，並對第一款行文作出調整：“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的遵守情況，且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

提案人將最初文本第二款和第三款合併為獨一條，並移至新增的第三十七條(公共當局的權力)。

最初文本第四款與第五十六條合作義務規定在內容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面有重疊，且與新博彩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部分重疊。同時，委員會留意到相關規定將博彩監察協調局和財政局作為監察實體外，上述兩個部門所委託的實體也可作為本款的監察主體，同時由於本款規定涉及到對整個法案的監察事宜，要求本監察對象提供的資料範圍相當廣泛。為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處理好本法案與新博彩法之間的銜接，尤其是兩個制度中均有規範承批公司和管理公司的義務，應盡量避免兩個制度的規定之間出現不一致，甚至引起執法上的爭議。

提案人解釋，經參考現行其他法律制度¹¹⁸和新博彩法的規定，建議刪除法案第五十六條合作義務，以及刪除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至第四款中有關“委託實體”的表述。同時對第五款的表述作出調整和完善（最後文本第二款）。

提案人強調，新博彩法及本法案的立法標的及規範對象有一定的區分，因此，會盡量在條文設置上避免重疊和矛盾，但由於訂定兩項制度的標的和具體目的不同，無法使兩個制度中條文的表述完全保持一致。

如上所述，基於最後文本刪除最初文本第二款至第四款，最後文本第二款屬最初文本第五款。由於本條涉及到整個制度的監察，尤其是最初文本第五款所列舉的三項職權，考慮到有關內容與新博彩法之間的協調（詳第 27 點）和本法案條文之間的配合，避免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後果不一致，提案人認同對本款的行文表述作出完善。

另外，曾有個別意見指出，最後文本第二款（三）項所指的扣押命令應屬保全措施的性質，應對發出命令的主體、

¹¹⁸ 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mark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and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期限、程序和解除扣押等事宜作出清晰的規定。提案人同意作出完善，即增加博彩監察協調局和財政局作為發出扣押命令的主體，同時其認為新博彩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已有類似的規定，具體執行時可按照一般行政程序處理，無須作出更多的補充。

最後文本第三款為最初文本第六款，條文行文沒有修改，主要是考慮對行政違法的處罰權限屬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權限（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五款），而對財政局執法作出相應規定。

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將最初文本第七款和第八款內容移至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和第六款，因其規範的內容與該條規定的關係更為密切。

135. 第三十七條 公共當局的權力

本條屬最後文本新增條文，除吸納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内容外，還參考了新博彩法第四十八-A條的行文。

136. 第三十八條 解散及司法清算聲請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本條規定源於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二款¹¹⁹。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當博監局發出博彩中介准照後，博彩中介才能作相關商

¹¹⁹ 第三條 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二、博彩監察協調局可聲請由法院命令解散未獲發准照而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任何實體並對其進行司法清算，且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人或實體作出相同聲請的正當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林" and "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業登記。結合該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對於博彩中介的准入和退出的商業登記及解散的要求較為嚴格，需要確認本法案會否延續有關取向。另外，委員會也請提案人解釋，未獲發准照及未取得許可是否包括准照被註銷及許可被廢止的情況。提案人解釋，本法案沒有參照現行的相關規定，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後，認為無需沿用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的規管方式。另外，提案人表示，未獲發准照及未取得許可已包含准照被註銷及許可被廢止的情況，因此無需對條文作出修改。

另外，提案人考慮到須一併對承批公司未取得許可而聘用的提供管理娛樂場服務的任何實體作出處理，最終建議對本條規定作出修改：“博彩監察協調局可聲請由法院命令解散未獲發准照而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又或承批公司未取得許可而聘用的提供管理娛樂場服務的任何實體，並對其進行司法清算，且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作出相同聲請的正當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137. 第三十九條 保全措施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曾指出最初文本沒有訂定明確的實施保全措施的前提，同時對於保全措施的種類、期限和解除條件也沒有作出相應的規定。提案人解釋，參考部分現行其他法律的規定¹²⁰，經分析後於最後文本第一款列明保全措施的種類，並完善第三款的表述，已明確規定解除保全措施的前提必須是已證實不存在第一款所指的安全風險。另外，建議新增第四

¹²⁰ 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四十五條、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第二十八條和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三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以明確規定保全措施的最長期限。委員會接納上述修改建議，並認為有關條文修改已一定程度回應了上述問題。

按本法案規定，當對博彩中介採取防範性停業的保全措施的情況下，博彩中介的准照會一併處於中止的狀態，而對於合作人被採取上述措施時則沒有相關許可中止的規定，委員會希望提案人作出說明。提案人表示，防範性停業措施的直接效果就是中止經營業務，由於本法案中訂定了中止博彩中介的准照的規定，因此需要將防範性中止業務作為准照中止的其中一種原因情況。然而本法案沒有中止許可的規定，因此，對合作人而言，如被採取防範性中止業務的措施，後果就是中止從事相關業務。

最後，考慮到新博彩法和本法案的規定，對承批公司和管理公司採取和解除保全措施的權限較適宜由行政長官行使，提案人建議新增第五款規定：“本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但採取及解除保全措施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138. 第四十條 不法存放罪

基於本意見書之前的分析，提案人最終將不法接受存款罪改為不法存放罪。

關於“存放”行為。委員會擔心本條中的“存放”行為具體指哪些行為，並不十分清楚。提案人解釋，其立法目的是希望從源頭上杜絕博彩行業的主體透過不法途徑取得資金，因此，具體存放的形式可能呈現多樣性，但無論以怎樣形式，最終有關款項必須是存放在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或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管理公司，才會構成本條規定的不法存放罪。為此，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明確規定具體存放的標準：“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存放’是指將相關款項存入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

關於犯罪主體。提案人表示，訂定不法存放罪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中的特定人士利用職務之便或合作人在從事業務的過程中實施有關犯罪行為。同時，針對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實施該等犯罪行為，本法已明確規定其構成不法存放罪。

關於犯罪競合。有意見擔憂，本條規定的不法存放罪可能會與其他犯罪構成競合，尤其是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一條之間，因此，在立法時應注意刑事條文的簡潔、清晰和避免與其他刑事條文競合。提案人解釋，為解決上述問題，將會在本條第一款內加入“且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委員會接納有關技術調整。

提案人基於上述考慮，確定最後文本第一款的行文如下：

“一、承批公司、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又或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人或聽命於該等機關成員或代表人的人在執行職務時，又或合作人在從事業務時，存放他人非用於博彩的款項，且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科處下列處罰：

- (一) 對自然人科處兩年至五年徒刑；
- (二) 對法人科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款為最後文本新增的內容，詳見本條第二段關於“存放”行為的相關說明。

最後文本第三款沒有作出任何修改。

139. 第四十一條 違令罪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條。

經比照新博彩法有關違令罪第一款普通違令罪的規定及其違法前提，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在處罰範圍（涉及提交資料的範圍）和具監察職權的主體方面（新增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和財政局委託的實體具有部分監察職權）均與新博彩法存有不同之處。經過與提案人溝通，提案人最終對本法案中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首先明確違反本條規定的違令罪的犯罪主體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其次，涉及提交資料的範圍不會與新博彩法第三章第三十條至三十六條財務和會計方面資料和本法案第三條和第四條涉及適當資格和財力方面的資料互相混淆，因為不提交新博彩法和本法案第三條和第四條規定的資料已有相應的法律後果，不會按違令罪處罰。最後，提案人同意刪除“委託實體”的表述，明確具監察職權的主體為博彩監察協調局或財政局。第一款的行文修改如下：“凡拒絕博彩監察協調局或財政局的監察人員進入受監察的地點及在其內逗留至完成監察工作，或拒絕出示及提供監察人員依法要求的文件、資料及物品者，構成普通違令罪。”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及修改建議。

最後文本第二款的修改主要是基於法案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已明確規定保全措施包括兩種情況：一、防範性中止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彩中介或合作人的業務；二、中止審議已按本法律提出的准照或許可的申請。為明確本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的違法前提僅針對上述第一種情況的保全措施，提案人建議對第二款作出修改：“不遵守第三十九條所指防範性中止業務者，構成加重違令罪。”

140. 第四十二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

有關行文參照現行其他法律中有關法人犯罪條文的表述¹²¹，尤其是構成法人犯罪的要件方面的規定，故法案最後文本沒有修改。

— 141. 第四十三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參考現行其他法律規定，法人的主刑包括罰金和由法院命令解散。

第二款訂定的罰金的上限，即罰金以日數訂定，上限為六百日，但屬第四十條規定的犯罪，則罰金日數上限提高至兩倍，且下限不低於七百日。

第三款訂定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

第四款規定可科處法院命令解散的情況。

¹²¹ 例如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第十七條；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第二十七條和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第十五條等。

1
張
承
人
吳
林



142. 第四十四條 附加刑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且為獨一款，最後文本增加兩款。

最後文本對第一款中（一）項至（四）項的四類附加刑沒有作出實質性修改，僅對行文表述作出完善。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第一款（一）項至（三）項作為刑事附加處罰是否合適，其中（三）項中的附加處罰不包括管理公司的原因。提案人回覆，現行其他單行刑事法規都有類似的規定。

（三）項的附加處罰不包括管理公司的原因是，聘請管理公司的許可對象是承批公司（參閱概括性審議部分第52點），不同於博彩中介准照和合作人許可的情況。

委員會也曾請提案人解釋第一款（四）項所指的“法院強制性命令”具體涉及哪些方面的內容，提案人解釋，該項規定屬一般性的附加刑規定，應包括但不限於對業務方面的限制性命令。

關於第一款（五）項附加處罰中，委員會曾提出如僅屬博彩中介犯罪而非承批公司的情況，需於博彩中介從事業務的場所（即承批公司娛樂場）張貼有罪裁判，是否對承批公司經營業務造成影響？如博彩中介沒有獲承批公司分配特定區域從事業務，在此情況下，承批公司如何執行本項要求的義務？提案人表示，參照現行其他法律規定，執行有關命令必須是張貼在有關實體從事業務的地點。經研究相關可行性後，建議明確規定：“在其從事業務的場所內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位置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款為最後文本新增的內容，提案人主要是參考現行其他法律制度中明確規定附加刑中訂定的期限的起算時間¹²²，而作出有關建議。

第三款同屬最後文本新增的內容，提案人表示，曾參考現行其他制度¹²³，建議明確規定：“行為人因法院的裁判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所指期間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143. 第四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

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一)項是最後文本新增的。

1. 關於第一款和第二款(一)項(3)分項：

最初文本第二款(一)項¹²⁴、第三款(一)項¹²⁵和第四款(一)項¹²⁶，分別針對在沒有獲得准照或許可的情況下從事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業務的任何實體作出處罰，但基於上述三款規定所採用的立法技術是針對特定主體的違法行為作出處罰，從條文的架構和表述，反映是處罰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沒有針對無准照或無許可而從事業務者處罰。立法原意是清晰的，但有需要完善上述規定的行文。

¹²² 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¹²³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十九條、《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三款、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等規定。

¹²⁴ 最初文本第二款(一)項的其中一個處罰規定：“在未具備第五條第一款所指准照的情況下從事業務”。

¹²⁵ 最初文本第三款(一)項的其中一個處罰規定：“在未具備第二十條所指許可的情況下從事業務”。

¹²⁶ 最初文本第四款(一)項的其中一個處罰規定：“在未具備第二十四條所指許可的情況下從事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將有關上述所指部分的内容，從最初文本第二款(一)項和第三款(一)項移至最後文本新增的第一款，以明確表達處罰規定的適用對象為任何實體的立法原意。即最後文本第一款(一)項及(二)項，當中所規定的罰款幅度與原來規定的保持一致。

最初文本第四款(一)項，需進一步考慮有關管理公司許可的情況：誠如意見書有關第二十五條第1點的闡述所指，被許可的主體並非管理公司，而是承批公司，而且許可的申請須由承批公司提出。倘維持最初文本的規定將責任實體定為管理公司，似乎顯得不合理。基於此，為理順條文之間的邏輯關係，提案人將有關上述所指部分的内容從最初文本第四款(一)項移至最後文本第二款的(一)項(3)分項，並適當調整内容，以明確表達相關責任實體應為承批公司。此外，按照最後文本新增第二款(一)項的規定，所適用的罰款幅度為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需要指出的是，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對承批公司的處罰方面設有兩級處罰幅度，分別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和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在此基礎上，考慮到個別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第二款(一)項增設一個較高的罰款幅度：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

2. 關於第二款(一)項中的(1)分項、(2)分項、(4)分項至(6)分項：

正如關於修改博彩法法案的第 2/VII/2022 號意見書所指，新博彩法與本法案之間的關係密切，但所規範的内容各有側重，所以，在本法案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需要處理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紅林" (Liang Hong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與新博彩法如何協調及配合的問題。需要指出的是，雖然新博彩法對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管理公司的關係作了規範，但為免處罰規定重複，新博彩法沒有訂定相應的處罰，而由本法案作出具體的處罰規定。

此外，委員會對最初文本建議的行政處罰規定亦提出以下問題：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一）項、（二）項、第三款（一）項以及第四款（一）項，均分別處罰涉及博彩中介合同、合作合同、管理合同之行政違法行為。由於合同行為乃雙方行為，倘法案僅針對合同其中一方作處罰，似乎有欠合理性，譬如：管理公司與承批公司之間訂定可使前者具有管理承批公司權力的法律行為的情況，僅處罰管理公司，沒有處罰承批公司；對收取超過法定佣金上限的博彩中介處罰，沒有對作為支付方的承批公司處罰；對不具博彩中介准照而從業者處罰，但承批公司接受不具准照的實體在其娛樂場提供博彩中介服務，則沒有處罰。

經過綜合考慮，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一）項增加規定，以明確承批公司作出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接受未持有有效博彩中介准照的實體為其提供博彩中介服務；向博彩中介給付超過法定金額上限的佣金；與管理公司訂定具有或可具有管理承批公司權力的法律行為；容許管理公司管理其娛樂場內的財務活動；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

3. 此外，為解決細則性審議過程中遇到的其他問題，提案人在最後文本適當地調整或增加了一些規定。因此，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增加對違反個別條文的處罰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承批公司方面 - 在第二款(二)項增加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十一)項、(十二)項、(十三)項；在第二款(三)項增加有關第二十七條第六款的規定。

博彩中介方面 - 在第三款(一)項增加有關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三款；在第三款(三)項增加有關第十條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款(八)項的規定。

合作人方面 - 在第四款(一)項增加有關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三款；在第四款(二)項增加有關第二十一條第八款和第九款、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以及第三十一條(四)項的規定。

管理公司方面 - 在第五款(一)項增加有關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在第五款(二)項增加有關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五)項和(六)項的規定。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為了明確與第四十條不法存放罪的區分，最後文本在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一)項、第四款(一)項及第五款(一)項中，對違反第十七條第五款¹²⁷、第二十四條第二款¹²⁸及第二十六條第五款¹²⁹的處罰規定進一步清晰界定為“存放他人的籌碼或用於博彩的款項”。

4. 因應法案已刪除最初文本中的一些條文或款項，故需在本條配合刪去原有的處罰規定，其中包括刪去有關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保密義務)以及第五十五條(個人工作證)的處罰規定。

¹²⁷ 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四款。

¹²⁸ 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¹²⁹ 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五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最後文本因應其他條文的序號改變而修改本條最初文本援引的條款編號，並對完善了整體條文的表述。

144. 第四十六條 附加處罰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

最後文本因應法案其他條文的修改而調整相應的條文編號。其中需指出的是，有關對承批公司可適用附加處罰的情況有實質調整：由原來針對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一)項(即對應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二)項)的違法行為，最後文本改為針對第二款(一)項的違法行為，即針對最嚴重的行政違法行為。

為配合新博彩法第四十八-D條規定，最後文本修改第一款(三)項以調整公開摘錄的期間以及新增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另外最初文本第二款有關併科的規定納入最後文本第一款。

基於法案最後文本在第四十七條酌科處罰的規定，已增加適用於確定附加處罰的情況，因此，為免重覆規定，最後文本刪去第一款中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的內容。

145. 第四十七條 酌科處罰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

最後文本增加適用於確定附加處罰的情況。

146. 第四十八條 累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 signature below it, and several initials and smaller signatures further dow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

最後文本因應新博彩法第四十八-G 條規定而對本條的表述作相應調整。

147. 第四十九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十八條。

本條規定參考現行其他法律的規定，第一款訂定認定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的標準，即“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人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規定行為人的行政違法責任。

148. 第五十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

本條最後文本的規定與最初文本一致。

149. 第五十一條 處罰程序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

條文標題由原來的“程序”調整為“處罰程序”。最後文本完善了各款的行文，其中包括在第一款和第二款明確為涉嫌違法者，以及在第四款明確優先透過擔保金額繳付罰款。

最後文本增加了第五款和第六款，其中第五款關於處罰的職權規定是由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職權)第七款移至本條，主要是考慮到規範的內容與本條處罰程序的規定關係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密切。

150. 第五十二條 罰款的歸屬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

最後文本僅對本條的表述作技術調整。

151. 第五十三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十二條，且獨一款。

參考現行其他法律的規定，最後文本新增第一款和第三款。

提案人解釋，本條規定並不影響本法案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如何認定法人和自然人的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本條規定的目的旨在當確定須由法人承擔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後，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152. 第五十四條 勞動關係

本條規定獨一款，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

委員會中有意見提出，由於本法案中已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且法人可被法院命令解散（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三條），也可能被採取防範性中止業務（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九條），相關情況也會影響到僱員勞動關係。還有個別意見希望增加更多僱員勞動保障方面的內容。提案人接納第一部分意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見，並將法人可被法院命令解散及被採取防範性中止業務的情況加入本條中。對於增加其他保障方面，提案人表示考慮候補適用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因此，無須再特別作出規定。

153. 第五十五條 過渡規定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原條文僅兩款，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第三款。

本條規定主要是為了處理按第6/2002號行政法規規範的博彩中介人和合作人如何過渡至本法案規定的制度，委員會希望了解提案人具體的構思和具體操作的情況，包括現有博彩中介人，無論屬自然人還是屬法人的可否於本法生效後繼續經營至准照續期（過渡期內可繼續從事業務）？在法案訂定的過渡期內，除法案規定的准照要件外，其他例如適當資格、財力、專屬性以及僅可收取佣金的要求等，是否均於本法生效後一律適用於所有博彩中介人？對已由博彩中介存放籌碼及款項的情況是否需作出過渡安排？提案人回應，目前無論屬自然人還是屬於法人博彩中介人，只要於本法案生效日，其准照仍有效，均可繼續經營至其准照有效期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有關准照續期和合作人許可將按現行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在此期間內，除第八條規定的有關准照要件的規定將於上述日期後再適用於擬申請續期的博彩中介，其他本法案有關博彩中介從事業務的規範、禁止性規定和義務方面的規定等，均於本法生效之日立即適用。為清晰表達上述取向，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中調整了第一款的行文：“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有效的博彩中介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name '林' (Li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准照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相關准照續期方適用第八條所規定的要件。”另外，執行部門會按本法案規定及留意博彩中介的實際運作情況，並透過訂定指引等措施，展開相關規管工作。

第二款涉及現有合作人的過渡，如概括性審議部分第27點所述，本法案已改變現行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整份合作人名單的模式，明確規定每名合作人須預先取得許可方可從事業務。委員會在討論合作人的過渡規定時，關注到現有的合作人已可服務於不同博彩中介，這些合作人按過渡規定申請合作人許可時，是按與其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數量逐一申請，還是只需申請一次。提案人表示，如現有的合作人按過渡規定申請許可時已與多個博彩中介合作或達成合作意向，則僅須提出一次申請並提交其與所有博彩中介合作的文件即可。按照本法案的立法取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針對一個合作人只會發出一份許可文件，該文件會載有所有經過該局核准的一個或多個博彩中介的資料。

此外，曾有意見建議合作人可否參照博彩中介的過渡方案，提案人解釋，基於現時合作人的許可並非逐個取得行政許可，而且法案規範合作人的要件較為簡單，因此仍建議採用較為直接和簡便的方式過渡。

法案最後文本對第二款行文作出必要的完善：“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獲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從事業務的合作人，須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該局申請合作人許可，並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至申請決定作出前繼續從事業務。”

1
程
承
亨
心
吳
紀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款為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的內容，提案人表示，考慮到現行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會分別為博彩中介訂定下一年的合作人數目上限和為承批公司訂定下一年的博彩中介人的數目上限。然而，本法案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亦有規範，訂定與每一承批公司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年度數目上限和合作人年度總數上限（並非與每一博彩中介合作的合作人上限）方面的內容，為避免在適用條文方面產生歧義，以及不影響已按現行行政法規訂定的數目上限的適用，提案人建議新增本款規定，委員會認同有關解釋及條文所作的法律技術處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154. 第五十六條 名單的公佈

—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十七條。

最初文本規定公佈資料較少。提案人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儘可能對涉及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的資料作出披露。另外，增加公佈有關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可被科處禁止從事業務的處罰的資料，以便業界和公眾知悉有關情況。為此，提案人建議對本條作出如下修改：

“博彩監察協調局應於其互聯網網站公佈並定期更新下列資料：

（一） 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的名稱、該等實體的公司機關據位人的姓名，以及准照編號；

（二） 合作人的姓名及許可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 禁止從事業務的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的名稱及合作人的姓名，相關准照或許可編號，以及禁止期間。”

155. 第五十七條 個人資料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十八條。

提案人參考現行其他法律的相關規定訂定本條，考慮到財政局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均具有監察職權，最後文本在本條中增加“財政局”的相關表述。

156. 第五十八條 通知方式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十九條。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參考新博彩法第四十八-M條的規定，對本條作出修改，以便使兩項制度中的通知方式儘量保持一致。

157. 第五十九條 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

本條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六十條。

法案最後文本對最初文本的規定沒有作出任何修改，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本法案規範該條的目的，是否有意修改相關制度。按現行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允許“管理公司”提供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且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僅禁止管理公司管理娛樂場的財務活動，希望提案人澄清本法案所規範的管理公司未來可否提供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t the top, a signature,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澄清，政府無意透過本法案修改第 5/2004 號法律，訂定上述規定僅為了表示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也屬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相關業務之一。提案人曾與委員會於討論修改博彩法時已明確了擬規範的管理公司的定位，並非舊博彩法規定的具有管理整個承批公司權力的公司，而管理公司僅為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公司（參閱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28 點）。因此，新博彩法及本法案所規定的管理公司不具備提供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的資格。

158. 第六十條 補充法律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六十一條，且最後文本沒有作出實質修改。

159. 第六十一條 更新提述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六十二條，提案人主要考慮新博彩法中已統一使用博彩中介，且本法案已訂定博彩中介必須是屬有限公司的要求，因此，建議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博彩中介人”的中文提述，統一更新為對“博彩中介”的提述。

160. 第六十二條 補充法規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六十三條，參考現行其他法律的規定，提案人將本條的標題由“補充規範”改為“補充法規”。

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僅對最初文本作技術性完善，考慮到並非所有補充法規均由行政長官訂定，因此刪除相關表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應本法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和第二十一條分別規定了博彩中介和合作人提供擔保的動用和退回，但具體執行方面的內容較少，經委員會建議，提案人於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新增第（四）項，即作為本法案的補充行政法規中將會訂定相關內容。

另外本款中（一）項至（三）項分別作出技術層面的完善，包括將博彩中介准照、合作人和管理公司需要提交的申請文件的內容將由補充行政法規訂定。

相比最初文本，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三款和第四款均沒有修改，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除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和第二十二條規範的博彩中介申請准照和合作人申請許可時須提交的擔保外，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如有合理理由認為博彩中介不再具備適當財力資格，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命令博彩中介提供適當的擔保。”為此，補充法規中需要對於此種擔保作出必要的補足性規定。提案人解釋，考慮到有關擔保是針對博彩中介不具備財力的情況而特別設置的，這種擔保並不同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和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博彩中介申請准照和合作人申請許可時須提交的擔保，因此無需參照法案的其他擔保由補充法規作出補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161. 第六十三條 解釋性規定

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過程中，提案人提出增加有關解釋性規定，即對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提出解釋性規定。有關解釋性規定的立法意圖、具體含義以及理解和適用的準則，以及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及提案人說明可參閱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71 點至第 80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總共三款，第一款針對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該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接受他人存放款項或籌碼在何種情況下被視為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第二款規定具體在判定第一款所指的，“在判斷被存放的款項或籌碼是否用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或經娛樂場幸運博彩贏取時”，尤須考慮承批公司的兌換紀錄或博彩紀錄；第三款規定針對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本條規定具有解釋性質。

162. 第六十四條 廢止

相比最初文本，法案最後文本刪除第一款（三）項和第二款。有關係文涉及規範博彩中介佣金上限的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委員會認同提案人廢止有關批示的取向，因上述批示中除了規定佣金外，還規定博彩中介可以其他任何方式收取報酬，有關規定已不符合新博彩法和本法案對博彩中介只能收取佣金的政策取向的調整（參閱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26 點）。委員會希望了解第二款的目的是，同時也表達擔憂，如本法案生效而政府如未能及時更新有關批示會否對執行上述政策取向造成影響。提案人最終決定刪除第一款（三）項和第二款，並表示將於法案生效時一併公佈新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以替代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及法案文本的調整。

另外，有意見提出對於本法生效前已取得准照的博彩中介，當本法生效後其將根據舊批示還是新批示訂定的標準收取報酬？於“衛星場”從事業務的博彩中介將根據怎樣的標準收取報酬？也有意見指出對現有的佣金制度作出調整，例如

林



優化佣金的計算和對博彩中介成功介紹海外博彩者給予獎勵，因為博彩中介為了向博彩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飲、消遣等各種便利均需要付出成本。提案人表示，對於現有博彩中介收取報酬的問題，考慮將於法案生效時一併公佈新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中訂定過渡性安排。另外，對於調整博彩中介佣金上限和調整的問題，政府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後再作綜合考慮。

163. 第六十五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提案人因應第六十三條的解釋性規定必須於法案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建議於本條新增第二款，並將本條的標題由“生效”改為“生效及產生效力”。

提案人解釋，第一款以批給合同生效之日作為法律生效起始日期，主要是為了配合新博彩法的生效日(參照第 7/2022 號法律第八條¹³⁰)。

第二款方面，第六十三條規定自本法公佈翌日產生效力，有關規定將成為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的組成部分。另外，當本法生效時，根據第六十四條規定，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將被廢，但這並不會影響為解決爭議，而適用爭議事實發生時的相關制度。

另外，法案最後文本的中文和葡文行文也作出完善。

¹³⁰ 第八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 一、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二、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中涉及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規定，自根據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所舉行的首次公開競投而獲批給的承批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維林" (Liang Wei L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164. 最後文本刪除的條文：

第二十八條(保密義務)

關於最初文本建議的保密義務，基於新博彩法已規定承競投卷宗、有關適當資格和財力的文件及資料均為保密資訊，任何人不得公開或披露。另外，有關規定在執行上也存在困難，故刪除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個人工作證)

關於工作證的規範，已轉入最後文本有關義務規定的條文¹³¹，即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十三)項、第三十條第一款(八)項、第三十一條(四)項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六)項，因此刪除最初文本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合作義務)

考慮到已經有監察實體可透過行使監察職權(第三十六條)要求出示及提供其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或要求允許監察人員進入擬進行監察的地點的規定，為免重覆，故刪除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

¹³¹ 關於這部分，參閱意見書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十三)項的闡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165.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請假)

李良汪